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报批版

项目名称：信阳市包氏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报废农机回收拆解中心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信阳市包氏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3s2omg		
建设项目名称	信阳市包氏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报废农机回收拆解中心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9--085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信阳市包氏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521MADEGLPP2D		
法定代表人（签章）	包乃勇		
主要负责人（签字）	包芳芳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包芳芳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信阳佳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500MA4726RD3T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杨波	20220503541000000055	BH059003	杨波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杨波	全部内容	BH059003	杨波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500MA4726PD3T

名称 信阳佳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张宗阳

注册资本 伍拾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9年07月04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河南省信阳市羊山新区新五大道与新六大街交叉口香格里拉花园1#703

登记机关

2021年08月28日





环境影响评估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名：杨波

证件号码：_____

性别：男

注册年月：1988年07月

批准日期：2022年05月29日

管理号：2220503541000000055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信阳市包氏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报废农机回收拆解中心建设项目使用



险个人参保证明 (2025 年)



单位：元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411522198807172754		
社会保障号码		姓 名	杨波	性 别	男
单位名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河南霖岳环境技术工程有				202111	202505
河南霖岳环境技术工程有				202111	202505
南阳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 信阳分公司		险	201705		201807
河南霖岳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111		202505
信阳佳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506		-
信阳佳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506		-
信阳佳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506		-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7-05-08	参保缴费	2021-11-01	参保缴费	2021-11-24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869	●	3869	●	3869	-
02	3869	●	3869	●	3869	-
03	3869	●	3869	●	3869	-
04	3869	●	3869	●	3869	-
05	3869	●	3869	●	3869	-
06	3756	●	3756	●	3756	-
07	3756	●	3756	●	3756	-
08	3756	●	3756	●	3756	-
09	3756	●	3756	●	3756	-
10	3756	●	3756	●	3756	-
11		-		-		-
12		-		-		-

说明：

- 1、本证明的信息，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 4、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表示正常参保。
- 5、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打印时间：2025-11-12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 信阳佳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500MA4726P031 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单位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2024年 7 月 2 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信阳佳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500MA4726PD3T）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信阳市包氏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报废农机回收拆解中心建设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杨波（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220503541000000055，信用编号BH059003），主要编制人员包括杨波（信用编号BH059003）（依次全部列出）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5年11月18日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3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6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7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4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72
六、结论	74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汇总表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局图

附图 4 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 5 本项目在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截图

附图 6 分区防渗示意图

附图 7 区域水系图

附图 8 与饮用水源地保护区位置关系图

附件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备案证明

附件 3 厂房租赁合同

附件 4 罗山县“三区三线+村庄建设边界”划定成果

附件 5 周党镇土地利用现状局部图

附件 6 环评执行标准

附件 7 监测报告

附件 8 建设单位作出的关于技术报告基础数据及内容真实性的承诺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信阳市包氏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报废农机回收拆解中心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501-411521-04-05-365312		
建设单位联系人	包乃勇	联系方式	13569722215
建设地点	河南省信阳市罗山县周党镇杨冲村张湾组		
地理坐标	(<u>114</u> 度 <u>33</u> 分 <u>30.190</u> 秒, <u>31</u> 度 <u>56</u> 分 <u>3.029</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85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罗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501-411521-04-05-365312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35.5
环保投资占比（%）	7.1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7773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属于第一类“鼓励类”中的“四十二、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中的“9再制造：报废汽车、退役民用飞机、工程机械、矿山机械、农业机械、机床、文办设备及耗材、盾构机、航空发动机、工业机器人、火车内燃机车等废旧设备及零部件拆解、再利用、再制造”。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项目已在罗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501-411521-04-05-365312，备案证明见附件2。

2、用地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罗山县周党镇杨冲村，根据罗山县周党镇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周党镇土地利用现状图（附件5），项目用地性质为物流仓储用地。

3、“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3.1 生态保护红线

项目位于河南省信阳市罗山县周党镇杨冲村，根据“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研判分析结果，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3.2 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区域水、气、声环境功能类别划分见下表。

表 1-1 区域水、气、声环境功能类别

环境因素	功能	质量标准
大气环境	二类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水环境	III类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
声环境	2类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

环境空气现状：2024年信阳市罗山县环境空气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地表水现状：距离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体为项目西侧4km处的竹竿河，2024年竹竿河入淮河国控断面监测的数据，各水质指标监测值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本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肥田。因此，本项目建设不会对地表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本项目为废旧农机拆解，生产过程中主要大气污染因子为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本项目油液抽取废气采用集气罩+两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切割废气采用集气罩+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危废暂存库废气采用密闭间+抽气引入两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肥田, 噪声经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后可达标排放, 不会破坏环境质量底线。

3.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型企业。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所利用的资源主要为水、电, 均为清洁能源, 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 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 有效的控制污染。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3.4 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位于罗山县周党镇杨冲村, 根据“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研判分析可知,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环境管控一般管控单元、水环境一般管控分区、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分区, 管控要求如下:

表 1-2 项目与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分类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ZH41152130001	一般	罗山县一般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未经国务院批准, 禁止将永久基本农田转为城镇空间。鼓励城镇空间和符合国家生态退耕条件的农业空间转为生态空间。严格管控涉重污染型企业进入农产品主产区。 2、新建涉高 VOCs 排放的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企业要入园, 按要求实行区域内 VOCs 总量控制	1、本项目不涉及基本农田; 2、本项目不属于涉高 VOCs 排放的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企业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禁止填埋场渗滤液直排或超标排放。 2、建设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提高已建成农村污水处理	1、本项目不涉及; 2、本项目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处理后肥田	相符

				设施稳定正常运行率		
			环境风险防控	1、项目建设前依法依规对建设用地的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状况进行调查和风险评估，提出防渗、监测等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已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状况进行现状调查，并提出防渗、监测等污染防治措施	相符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	/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

4、项目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2023年版）》相符性分析

2024年2月1日，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发布了《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2023年版）》，项目与河南省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相符性见下表。

表 1-3 项目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2023年版）》相符性分析

全省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管控类别	准入要求	符合性分析
一般管 控单元 准入要 求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执行国家、河南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要求，不得引进淘汰类、限制类及产能过剩的产品。 2.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已经建成的，应当限期关闭拆除	1、不涉及； 2、本项目用地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
	污染物排放管控	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建设项目
	环境风险防控	完善环境风险常态化管理体系，强化环境风险预警防控与应急，保障生态环境安全	运营期严格落实风险防范措施，保障生态环境安全
	资源利用效率	实行煤炭、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优化能源结构，全面推行清洁能源替代，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本项目使用能源为电，运营期用水主要为员工办公生活用水，用水量较少
	重点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省辖淮 河流域	管控类别	准入要求	符合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以及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 2.严格落实南水北调干渠水源地保护的有关规定，避免水体受到污染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建设企业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执行洪河、惠济河、贾鲁河、清潁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控制排放总量。 2.推进城镇污水处理厂建设，提升污水收集效能。加	本项目不涉及管控排放流域，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肥田，

		强农业农村污染防治，以乡镇政府所在地、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总干渠沿线村庄为重点，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加快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	不外排，符合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1.以涡河、惠济河、包河、沱河、浍河等河流跨省界河段为重点，加大跨省界河流污染治理力度，推进闸坝优化调度。 2.对具有通航功能的重点河流加强船舶污染物防控，防治事故性溢油和操作性排放的油污染	本项目不涉及跨省界河流、具有通航功能的重点河流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在提高工业、农业和城镇生活用水节约化水平的同时，提高非常规水利用率；重点抓好缺水城市污水再生利用设施建设与改造。 2.在粮食核心区规模化推行高效节水灌溉；实施工业节水减排行动，大力推进工业水循环利用，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 3.重点推进南水北调受水区地下水压采工作，加快公共供水管网建设，逐步关停自备井	本项目用水为自来水，运营期提高用水节约化水平，符合要求

5、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区划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07〕125号）、《关于印发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3〕107号）及《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号）及罗山县“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报告，周党镇饮用水水源地共有两处，分别为：

（1）罗山县周党镇水厂地下水井(共1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100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围1000米至竹竿河的区域。

（2）罗山县周党镇吊桥水库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库正常水位线(104米)以下的区域,取水口北侧正常水位线以上至分水岭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水库上游全部汇水区域。

本项目位于周党镇杨冲村，距离项目最近的水源地为罗山县周党镇吊桥水库，项目位于吊桥水库北侧约1.5km，不在其保护区范围之内，项目运营期无废水外排，生产过程不会对水源地水质造成影响。

项目与周党镇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位置关系见附图8。

6、与《罗山县2025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罗环委办〔2025〕4号）、《罗山县2025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罗环攻坚办〔2025〕6号）、《罗山县2025年净土保卫战实

施方案》（罗环攻坚办[2025] 11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罗山县2025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罗环委办〔2025〕4号）、《罗山县2025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罗环攻坚办[2025]6号）、《罗山县2025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罗环攻坚办[2025]11号）相关要求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4 本项目与（罗环委办[2025]4号）、（罗环攻坚办[2025]6号）、（罗环攻坚办[2025]11号）文相符性分析

文件	相关要求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罗山县2025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6.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 组织涉 VOCs 企业针对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装卸、敞开液面、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废气收集、废气旁路、治理设施、加油站、非正常工况、产品 VOCs 含量等 10 个关键环节开展 VOCs 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在家具、汽修、塑料软包装、包装印刷等领域推广使用低(无) VOCs 含量涂料和油墨,对完成源头替代的企业纳入“白名单”管理,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实施自主减排。2025 年 5 月底前,开展一轮次活性炭更换工作。	本项目废油液抽取后暂存于密封废油桶内,废油液抽取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管道引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危废暂存库废气经负压收集后通过管道引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处理后的废气能够满足相应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相符
罗山县2025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	5.持续推动企业绿色转型发展。严格项目准入,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加快推进工业企业绿色转型发展;深入推进重点水污染物排放行业清洁生产审核;培育壮大节能、节水、环保和资源综合利用产业,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对焦化、有色金属、化工、电镀、制革、石油开采、造纸、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全面推进清洁生产改造或清洁化改造。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一低”项目;严格按照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建设;项目运行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不属于重点水污染物排放行业。	相符
罗山县2025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	15.完善环境监测机制。不断完善土壤和地下水监测制度,完成国家年度土壤环境质量监测任务。按要求抓好土壤重点监管单位自行监测及周边土壤监测,县级将组织开展监测质量抽查。落实《关于进一步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指导意见》,做好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日常巡查和水质监测等工作。鼓励依托遥感、物联网、GIS、AI 大数据模型等技术手段,对已治理黑臭水体、污染地块、污水处理设施等进行抽查监管。	本项目建成后建立土壤和地下水监测制度,按时进行土壤和地下水监测。	相符

综上,本项目建设与《罗山县2025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罗环委办〔2025〕4号）、《罗山县2025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罗环攻坚办[2025]6号）、《罗山县2025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罗环攻坚办[2025]11号）相关要求相符。

7、与《罗山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相符性分析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2018年6月2日下发的《关于印发卢氏县等8个重点生态功能

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的通知》（发改规划[2018]436号），罗山县位于大别山水源养型生态功能区，罗山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共涉及国民经济6门类21大类44中类63小类。其中禁止类涉及国民经济2门类4大类6中类10小类，限制类涉及国民经济6门类18大类38中类53小类。本项目为报废农业机械拆解项目，属于C4210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位于周党镇杨冲村，不在罗山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符合《罗山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要求。

8、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建设项目，不属于国家39个重点行业和省级12个重点行业，因此，本项目执行通用行业绩效指标要求。根据《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通用行业绩效指标将涉气企业分为三种污染排放类型，即涉颗粒物、涉VOCs和涉锅炉/炉窑排放，并对涉颗粒物与涉VOCs企业制定了引领性指标，对涉锅炉/炉窑企业制定了差异化管控要求，本项目涉及颗粒物、VOCs，纳入通用行业绩效分级，应满足通用行业基本要求。项目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相关指标相符性分析见表1-5。

表 1-5 项目与通用行业绩效分级指标（涉颗粒物企业）的相符性分析

引领性指标	通用行业基本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涉颗粒物企业基本要求			
生产工艺和装备	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版）》淘汰类，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	项目生产工艺和装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版）》淘汰类，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	相符
物料装卸	1、车辆运输的物料应采取封闭措施。粉状、粒状、块状散装物料在封闭料场内装卸，装卸过程中产尘点应设置集气除尘装置，料堆应采取有效抑尘措施。 2、不易产尘的袋装物料宜在料棚中装卸，如需露天装卸应采取防止破袋及粉尘外逸措施	本项目废旧农机拆解前存放于封闭车间暂存区，车间地面全部硬化。	相符
物料储存	1、一般物料：粉状物料应储存于密闭/	1、本项目不涉及散装物料，	相符

	<p>封闭料仓中；粒状、块状物料应储存于封闭料场中，并采取喷淋、清扫或其他有效抑尘措施；袋装物料应储存于封闭/半封闭料场中。封闭料场顶棚和四周围墙完整，料场内路面全部硬化，料场货物进出大门为硬质材料门或自动感应门，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所有门窗保持常闭状态。不产尘物料（如钢材、管件）及产品如露天储存应在规定的存储区域码放整齐。</p> <p>2、危险废物：应有符合规范要求的危险废物储存间，危险废物储存间门口应张贴标准规范的危险废物标识和危废信息板，建立台账并挂于危废暂存库内，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保存 5 年以上。危废暂存库内禁止存放除危险废物和应急工具外的其他物品。涉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应设置对应污染治理措施</p>	<p>项目报废农机在报废农机暂存区整齐存放；</p> <p>2、本项目设置符合规范要求的危险废物储存间，危险废物储存间门口张贴标准规范的危险废物标识和危废信息板，建立台账并挂于危废暂存库内，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保存 5 年以上。危废暂存库内禁止存放除危险废物和应急工具外的其他物品。危废暂存库废气经负压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p>	
物料转移和输送	<p>1、粉状、粒状等易产尘物料厂内转移、输送过程应采用气力输送、密闭输送，块状和粘湿粉状物料采用封闭输送；</p> <p>2、无法封闭的产尘点（物料转载、下料口等）应采取集气除尘措施，或有效抑尘措施</p>	<p>1、本项目原料不属于粉状、粒装等易产尘物料；</p> <p>2、本项目拆解过程中剪切、切割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管道送入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引入 15m 高排气筒排放。</p>	相符
工艺过程	<p>1、各种物料破碎、筛分、配料、混料等过程应在封闭厂房内进行，并采取收尘/抑尘措施。</p> <p>2、破碎筛分设备在进、出料口和配料混料过程等产尘点应设置集气除尘设施</p>	<p>1、本项目产尘点主要为农机剪切、切割工序，剪切、切割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p> <p>2、本项目不涉及破碎筛分工序。</p>	相符
成品包装	<p>1.粉状、粒状产品包装卸料口应完全封闭，如不能封闭应采取局部集气除尘措施。卸料口地面应及时清扫，地面无明显积尘；</p> <p>2.各生产工序的车间地面干净，无积料、积灰现象；</p> <p>3.生产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p>	<p>1、本项目成品主要为废旧农机拆解后的产物，不涉及粉状、粒状产品包装。</p> <p>2、车间地面每天打扫，无积料、积灰现象。</p> <p>3、产尘工序均设置有废气处理措施，能够对粉尘进行有效收集，生产车间不会有可见烟（粉）尘外逸。</p>	相符
排放限值	PM 排放限值不高于 10mg/m ³ ；其他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气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低于 10mg/m ³ 。	相符
无组织管控	<p>1.除尘器应设置密闭灰仓并及时卸灰，除尘灰应通过气力输送、罐车、吨包袋等封闭方式卸灰，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p> <p>2.除尘灰如果转运应采用气力输送、封闭传送带方式，如果直接外运应采用罐车</p>	<p>1、本项目除尘器设置密闭灰仓并及时卸灰，除尘灰不直接卸落到地面；</p> <p>2、除尘灰采用袋装运输，装车过程中通过雾炮抑尘。</p>	相符

		或袋装后运输，并在装车过程中采取抑尘措施，除尘灰在厂区内应密闭/封闭储存； 3.脱硫石膏和脱硫废渣等固体废物在厂区内应封闭储存，在转运过程中应采取封闭抑尘措施并应封闭储存。	3、本项目不涉及脱硫石膏和脱硫废渣等固体废物。	
	视频监控	未安装自动在线监控的企业，应在主要生产设备（投料口、卸料口等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相关数据保存6个月以上	本项目不涉及投料口及卸料口等，暂不设置视频监控	相符
	厂容厂貌	1.厂区内道路、原辅材料和燃料堆场等路面应硬化； 2.厂区内道路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 3.其他未利用地优先绿化，或进行硬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公司场内运输道路全部硬化，其他部分进行分区绿化，场内道路进行每天清扫洒水，保持清洁，厂内无成片裸露土地及明显积尘	相符
涉 VOCs 企业基本要求				
	生产工艺和装备	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版）》淘汰类，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版）》淘汰类，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	相符
	物料储存	1.涂料、稀释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密闭存储； 2.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含 VOCs 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储存； 3.生产车间内涉 VOCs 物料应密闭储存。	1、不涉及 2、项目废油液密闭抽取，抽取后密闭储存至危险废物暂存间； 3、本项目抽取的废油液储存于油桶中，油桶密封储存。	相符
	物料转移和输送	涉 VOCs 物料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等输送。	本项目废油液抽取过程中会产生非甲烷总烃，设置集气罩收集，收集后的废气经管道送入二级活性炭处理，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相符
	工艺过程	1.原辅材料调配、使用（施胶、喷涂、干燥等）、回收等过程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 2.涉 VOCs 原料装卸、储存、转移和输送、工艺过程等环节的废气全部收集引至 VOCs 处理系统。	项目废油液抽取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	相符
<p>综上所述，项目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的相关要求。</p> <p>9、与《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技术规范》（NYT2900-2022）的符合性分析</p> <p>项目与《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技术规范》（NYT2900-2022）相符性分析见下</p>				

表。

表 1-6 项目与《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技术规范》符合性分析表

序号	规范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报废农业机械拆解人员要求			
1	4.2.1 企业应具有专业术人员其专业能力应能达到规保作业安全（含危险物质收存储、运输）等相应要求，并配备专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环保人员，国家有持证上岗规定的岗位，应持证上岗	按照规范配置专业技术人员	相符
2	4.2.2 具有拆解电动自式农业机业务的企业应具有电储管理人员及2名以上持电工特种作业操作证人员。动力蓄电池储存管理人员应具有动力蓄电池防火、防泄漏、防短路等相关专业知识。拆解人员应在机械生产企业提供的拆解信息指导下进行拆解	1、本项目不涉及拆解电动自式农业机及其他相关内容。 2、本项目不涉及动力蓄电池的农机拆解。	相符
场地建设要求			
1	4.3.1 报废农业机械拆解作业场地应有独立的拆解区产品及拆解后物料储存区、固体废物或危险废物料储存控制区等各功能区，各功能区场地面积应与拆解能力相匹配，场地总面积宜不低于2000m ² ，作业场地（包括拆解和储存场地）面积不低于场地总面积的70%。报废农机回收拆解企业应通过环境影响价，选址合理。	本项目租赁7773m ² 用地，建设报废农业机械拆解车间2400m ² 。作业场地（拆解和储存）配备了独立的拆解区1200m ² ，及拆解后物料储存区600m ² （包括金属类废物暂存区、非金属类废物暂存区）和危废暂存库200m ² ，各区域的面积与拆解能力匹配，拆解车间总面积2400m ² ，作业场地（拆解和储存区）1800m ² ，作业场地面积不低于场地总面积的70%	相符
2	4.3.2 拆解区、产品及拆解后物料储存区、固体废物或危险废物储存控制区功能设计符合拆解能力，具有防风、防雨和防雷功能，并满足GB18599规定的要求。固体废物储存场地应具有满足GB18599要求的一般工业固废储存设施和满足GB18597要求的危险废物储存设施	本项目拆解区、产品及拆解后物料储存区、固体废物或危险废物储存控制区功能设计符合拆解能力，具有防风、防雨和防雷功能，并满足GB18599规定的要求，金属类废物暂存区、非金属类废物暂存区按照GB18599要求建设，危废暂存库按照GB18597要求建设。	相符
3	4.3.3 拆解车间应为封闭或半封闭车间，通	本项目车间为全封闭车间，通	相符

	风、光线良好，地面硬化且防渗漏，安全防范设施齐全；存储场地（包括临时存储）的地面应硬化并防渗漏。所有场所应满足GB50037规定的防渗漏要求	风、光线良好，地面硬化且防渗漏，安全防范设施齐全；各区域均将按照分区防渗的要求，进行防渗工作。	
4	4.3.4 场地建设应包含有害气体、易燃气体处置场所，且工艺符合HJ348的相关规定。应对污水进行无害处理，污水、清水做好分流，符合HJ348 的相关规定:拆解车间消防设施齐全，应有足够的安全通道、紧急照明及疏散标识	本项目废气处理工艺采用《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48-2022）中的污染治理可行技术；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相符
设施设备要求			
1	4.4.1 报废农业机械拆解企业宜配备达标的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农业机械拆解线、称重设备、重运输设备、剪断设备、挤压设备、切割设备、破碎设备、专用容器等。在排空易燃易爆及有毒有害液体、能化工工艺装备，实现无人自动拆解	本项目配备了必须的拆解设备	相符
2	4.4.2 应具备环保设备,包括不限于专用废液收集容器、油水分离器、专用制冷液收集容器、蓄电池/锂电池/氢燃料电池等专用收集容器	本项目配备有专用的废液（废油）收集容器，不对废液进行处理； 本项目拆解废蓄电池暂存危废暂存库直接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不进行进一步拆解；本项目回收废农机不涉及制冷液。	相符
3	4.4.3 应具备电脑、拍照设备和监控设备。	本项目设置了一套监控设备和一台电脑。	相符
4	4.4.5 应建立设备管理制度,制定设备操作规程，并定期维护保养、更新	本项目后期将建立设备管理制度，制定设备操作规程，并定期维护保养、更新	相符
信息管理要求			
1	4.5.1 在报废农业机械拆解及主要总成解体销毁过程中，至少对回收确认、零部件拆解、对机体等零部件拆分或压扁破碎3个环节进行录像监控，应剪辑30s以上的重要时段视频资料进行存档，同时拍摄（或截图）机体解体销毁前、中、后的照片各1张，相关信息的保存期限不应少于5年	本项目设置一套监控设备和一台电脑，对拆解区进行了全方位的录像监控，并存档备案，相关信息的保存期限不少于5年	相符
2	4.5.2 拆解企业根据生产企业提供的产品说明书，产品图册编制拆解作业流程图，	本项目在接收报废农机后，将根据产品说明书，编制拆解流	相符

	保证零部件和材料可再回收利用。拆解作业流程图应详细注明拆解流程,拆解方法,所需设备或工具,拆解后物料的搬运,储存,并做好标识;对于复杂产品或部件,需编制拆解作业指导书	程,并严格按照拆解流程进行拆解	
3	4.5.3 应建立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档案和数据库,对回收报废的农业机械逐台登记;记录农业机械和所有者信息,信息主要包括:机主(单位或个人)名称、证件号码、拍照号码(适用时),品牌型号、机架号、发动机号、出厂年份、接收或收购日期等;记录回收、拆解、废弃物处理及拆解后零部件、材料和废弃物的数量/重量和流向等,并做好标识,处理批次和拆解数量与重量应统一;纸质档案保存期限不应少于3年,备份的电子档案和数据库,保存期限不应少于5年	本项目将严格按照要求,建立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档案和数据库,对回收报废的农业机械逐台登记,相关信息的保存期限不少于5年	相符
安全要求			
1	4.6.1 应符合GB/T33000的规定,具有安全管理制度,水电气等安全使用说明,安全生产规程,防火、防汛应急预案等	按照GB/T33000的规定,制定安全管理制度,水电气等安全使用说明,安全生产规程,防火、防汛应急预案等	相符
2	4.6.2 拆解场地内应设置安全标志,安全标志应符合GB2894的规定	拆解场地设置符合GB2894规定的安全标志	相符
环保要求			
1	4.7.1 拆解区环境噪声限值应符合 GB 12348规定的三类声环境功能区的要求	厂界四周噪声昼间贡献值可满足(GB12348-2008)中的2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相符
2	4.7.2 拆解时存在有害气体或易燃气体,应做好导流和无害处理	本项目剪切、切割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颗粒物,油液排空过程会产生VOCs,采取了可行的控制措施。	相符
回收技术要求			
1	5.1 回收企业收到报废自走式农业机械后,应检查发动机、散热器、变速箱、差速器、油箱、后处理装置和燃料罐等总成部件的密封和破损情况。对于出现泄漏的总成部件,应采取适当的方式收集泄漏的液体或封住泄漏处,防止废液渗入地下	按照规范要求进行检查,对于出现泄漏的总成部件,采用密闭的收集桶收集泄漏的液体,同时将排空后的总成部件采用塑料膜缠绕封住泄漏处,防止废液渗入地下。	相符
2	5.2回收电动自走式农业机械时,应检查动	本项目不涉及拆解电动自走式	相符

	力电池和驱动电机等部的密封和破损情况。对于出现动力蓄电池破损、电极头和线束裸露存在漏电风险等情况，应采取适当的方式进行绝缘处理	农业机械，无动力蓄电池产生	
拆解技术要求-检查和登记			
1	6.1.1 应对报废自走式农业机械的发动机、变速箱、传动箱、转向器、散热器、差速器、油箱、液压油箱、空调压缩机、铅酸电池、锂电池、氢燃料电池等总成部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对出现泄漏的地方，应采取适当的方式收集泄漏的液体或封住泄漏处，防止废液渗入地下	按照规范要求进行检查，对于出现泄漏的总成部件，采用密闭的收集桶收集泄漏的液体，同时将排空后的总成部件采用塑料膜缠绕封住泄漏处，防止废液渗入地下。	相符
2	6.1.2 按照4.5.的规定对报废农业机械的主要信息进行登记拍照，并在机身醒目处设置唯一性标识	对报废农业机械的主要信息进行登记拍照，并在机身醒目处设置唯一性标识。	相符
拆解技术要求-拆解前储存			
1	6.2.1 报废农业机械应与其他废弃物分开储存，严禁侧放、倒放；如需叠放，应做到堆放合理，方便装保障人身财产安全	本项目报废农业机械与其他废弃物均分开储存	相符
3	6.2.2 回收报废农业机械后，应在3个月内将其拆解完毕	本项目农机入厂后可在1个月内将其拆解完毕	相符
拆解技术要求-拆解预处理			
1	6.3.1 先对报废农业机械进行清洁处理，去除机械外部的非原机所属的覆盖物	建设单位要求回收农机均在回收现场经人工清扫、敲打清洁表面覆土后再入场，入厂后不需要清洗处理。所有报废农机来厂及拆解废弃零配件出厂均不在厂内清洁。	相符
2	6.3.2在拆解预处理区域排空并分类收集农业机械内的废液	本项目排空的废液采用收集容器收集后于危废暂存库暂存。	相符
3	6.3.3 拆卸动力蓄电池，拆除酸蓄电池、油箱、气泵、水泵、气罐、液罐、电池、液压泵、空调器等外围属件	本项目拆除的蓄电池收集后于危废暂存库暂存。	相符
拆解技术要求-拆解			
1	拆解过程如下： a) 拆除驾驶室玻璃（适用时）； b) 拆除覆盖件：拆除燃油箱、液压油箱； c) 拆除各类过滤器、空气过滤器； d) 拆除各类灯具； e) 拆除电控系统中各电子元器件； f) 拆除液压系统管路、泵、阀、马达及相	根据报告农机机械拆解工艺，本项目严格按照拆解要求进行拆除，分类回收或处置相关拆解物	相符

	<p>关控制元件；</p> <p>g) 拆除冷却系统水箱管道；拆除各种塑料件；拆除橡胶制品部件；</p> <p>h) 拆除含金属铜、铝、镁等能有效回收的部件；</p> <p>i) 拆除含有铅、汞、铬等有毒物质的部件；</p> <p>l) 拆除其他各类非金属件</p>		
拆解后储存-固体废物储存			
1	7.1.1 固体废物的储存应符合GB18599、GB18597和HJ2025的规定。	根据报告中固体废物分析，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处置符合（GB18599-2020）、（GB18597-2023）中相关规定	相符
2	7.1.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设施及包装物应按照GB15562.的规定进行标识，危险废物储存设施及包装物的标志应符合 GB 18597 和 HJ 2025 的规定。所有固体废物避免混合混放。		
3	7.1.3 妥善处置固体废物，不应非法转移、倾倒、利用和处置		
拆解后处置			
1	8.1 废液应使用专用密闭容积存储，防漏、防洒溅、防挥发，并交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废液回收处理企业处置	本项目拆解过程收集的废液应使用专用废液收集桶密闭存储，做到防漏、防洒溅、防挥发，并交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废液回收处理企业处置。	相符
2	8.2 拆解后的可再利用零配件存储前，应做好清洗和防锈等处理后再室内存储，并标明“回用件”	本项目拆解的农机进厂前已进行清洗，拆解后的可再利用零配件存储前，用抹布擦拭后贴上标签处理后再室内存储，并标明“回用件”。	
3	8.3 拆解后的所有的零部件、材料，废物，应按照GB18484的规定分类存储和标识，废物不得焚烧、丢弃	本项目拆解后的所有的零部件、材料，废物，均按照GB18484的规定分类存储和标识，废物不焚烧、丢弃。	
4	8.4 对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危险废物应按照GB18599的规定进行储存和污染控制管理	本项目对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危险废物（废铅蓄电池、废油液、废防冻液、废电容器、含油抹布及手套等按照GB18599的规定进行储存和污染控制管理；	
5	8.5 拆解后有毒有害的危险废物的存储和处置应符合GB18597的规定，危险废物交由具有相应资质的企业进行处置	本项目拆解的废铅蓄电池、废油液、废防冻液、废电容器、含油抹布及手套等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6	8.6动力蓄电池、电子元件拆解后应单独存放，对锂电池进行整体拆解存放，做好防止自燃措施，并交由有资质的处置企业进行回收处理，电子元器件应交由废电器资质企业拆解，不可自行拆解	本项目不涉及拆解的含动力蓄电池、电子元件、锂电池的废农机。	
---	--	-------------------------------	--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报废农机机械回收拆解技术规范》（NY/T2900-2022）相关要求。

10、与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信阳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的通知》（信政[2024]6号）的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信阳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的通知》（信政[2024]6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7 项目与《关于印发信阳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的通知》（信政[2024]6号）符合性分析表

《关于印发信阳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的通知》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开展低效失效设施排查整治。制定工业炉窑、锅炉、涉VOCs等重点行业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方案，建立整治提升企业清单，重点关注水喷淋脱硫、简易碱法脱硫、简易氨法脱硫脱硝、微生物脱硝、单一水膜（浴）除尘、湿法脱硫除尘一体化等脱硫脱硝除尘工艺，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非水溶性VOCs废气采用单一水喷淋吸收等VOCs治理工艺及上述工艺的组合（异味治理除外），处理机制不明、无法通过药剂或副产物进行污染物脱除效果评估的治理工艺，对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清洁能源替代、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关停淘汰等方式实施分类整治	项目抽油液工艺采用密闭管道抽取入密闭桶内，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由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由1根15m排气筒达标排放，危废暂存库废气经抽气引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相符
深化扬尘污染综合治理。严格落实扬尘治理“两个标准”要求，加强施工围挡、车辆冲洗、湿法作业、密闭运输、地面硬化、物料覆盖等精细化管理，鼓励建筑项目积极采用装配式建造等绿色施工技术	项目施工期严格落实扬尘治理“两个标准”要求，加强施工围挡、车辆冲洗、湿法作业、等管理，提升扬尘污染精细化管理水平	相符
提升重污染天气应对实效。健全完善重污染天气预警响应机制，规范重污染天气预警、启动、响应、解除工作流程，强化区域联合应对，加强部门间的联系沟通，健全完善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会商研判、应急响应、督查调度机制，综合采取远程监控、入企监督指导、污染高值预警、实地监测溯源、综合分析应对等方式，全面提升重污染天气协同管控实效	项目严格按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相关指标要求建设	相符

综上，本项目与《关于印发信阳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的通知》（信政[2024]6号）相关要求相符。

13、与《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48-2022）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48-2022）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8 项目与《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48-2022）符合性分析表

序号	《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48-2022)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总体要求			
总体要求	报废机动车的拆解应遵循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原则。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优先采用资源回收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工艺和设备，防范二次污染，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项目采用机械化程度高的拆解设备，尽量减少产品的破损，提高资源回收率；拆解产生的废气收集后通过袋式除尘器处理；拆解下的固废分类暂存，危废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符合
	报废机动车拆解建设项目选址不应位于国务院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	项目选址为信阳市罗山县周党镇杨冲村，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	符合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具备集中的运营场地，并实行封闭式规范管理	项目四周建设围墙并设有一个出入口，出入口将实行实名登记制度以加强出入管理，禁止与项目无关人员进入。	符合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根据 HJ1034、HJ1200 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进行规范排污。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排放应满足国家和地方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与排污许可要求，产生的固体废物应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规定和标准要求妥善贮存、利用和处置	企业严格按照要求获取排污许可证，产生的废气、废水均采取了有效的防控措施，拆解下的固废分类暂存，危废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依照《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要求向机动车生产企业获取报废机动车拆解指导手册等相关技术信息，依规开展报废机动车拆解工作	本项目严格按照《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规范要求对报废农机进行拆解。	符合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依据 GB22128 等相关规定开展拆解作业。不应	所有拆解工序均在生产车间内进行，具备专门的拆解工位，剪切工	符合

	露天拆解报废机动车，拆解产物不应露天堆放，不对大气、土壤、地表水和地下水造成污染	位；确保各种污染治理设施有效稳定运行，做好厂区地面防渗，拆解作业过程不会对空气、土壤、地表水和地下水造成污染。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具备与生产规模相匹配的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施工与运行应遵守“三同时”环境管理制度	本项目严格遵循“三同时”环境管理制度。	符合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及贮存过程除满足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外，还应符合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规标准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建设严格落实法律标准的相关要求。	符合
基础设施污染控制要求			
1、基础设施污染控制要求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划分不同的功能区，包括办公区和作业区。作业区包括：整车贮存区；动力蓄电池拆卸区；电池分类贮存区；拆解作业区；产品（半成品）贮存区；破碎分选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区；危险废物贮存区	本项目办公区和作业区分开；根据项目总平面布置，本项目按照要求设有农机整机贮存区、拆解作业区、产品（半成品）贮存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区；危废暂存库	符合
2、企业厂区内功能区设计和建设应满足的要求	<p>1) 作业区面积大小和功能区分划应满足拆解作业的需要；</p> <p>2) 不同的功能区应具有明显的标识；</p> <p>3) 作业区应具有防渗地面和油水收集设施，地面应符合 GB50037 的防油渗地面要求；</p> <p>4) 作业区地面混凝土强度等级不低于 C20，厚度不低于 150mm，其中物流通道路面和拆解作业区域强度不低于 C30，厚度不低于 200mm。大型拆解设备承重区域的硬化标准参照设备工艺要求执行；</p> <p>5) 拆解区应为封闭或半封闭建筑物；</p> <p>6) 破碎分选区应设在密闭区域内，控制工业废气、粉尘和噪声污染；</p> <p>7) 危险废物储存区应设置液体导流和收集装置，地面应无液体积聚，如有冲洗废水应纳入废水收集处理设施处理；</p> <p>8) 不同种类的危险废物应单独收集、分类储存，中间有明显间隔；储存场所应设置警示标识，同时还应满足 GB18597 中其他相关要求；</p> <p>9) 动力蓄电池拆卸、储存区应满足 HJ1186</p>	<p>a) 项目按汽车拆解能力划分功能区大小；b) 项目各功能区应有明确的界线和明显的标识；c) 作业区具有防渗地面和油水收集设施，地面符合 GB50037 的防油渗地面要求；d) 严格按混凝土硬化标准执行；e) 本项目厂房为封闭构筑物；f) 本项目无破碎工序；g) 危险废物贮存区设置液体导流和收集池；本项目不涉及冲洗，无冲洗废水产生；h) 不同种类的危险废物单独收集、分类存放，中间有明显间隔；废铅蓄电池置于废铅蓄电池箱内，存放于危废暂存库。贮存场所设置警示标识；i) 本项目不涉及电动自式 j) 不涉及锂电池；k) 各贮存区在显著位置设置标识，标明贮存物的类别、名称、规格、注意事项</p>	符合

	<p>中的相关要求；</p> <p>10)锂电池拆卸、贮存区应满足 HJ1186 中的相关要求,地面应采取环氧地坪等硬化设施,地面应做防酸、防腐、防渗、硬化及绝缘处理；</p> <p>11)各贮存区应在显著位置设置标识,标明贮存物的类别、名称、规格、注意事项等,根据其特性合理划分贮存区域,采取必要的隔离措施</p>		
3	企业内的道路应采取硬化措施,如出现破损及时维修	道路采取硬化处理,营业期间发现破损及时修复	符合
4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做到雨污分流,在作业区内产生的初期雨水、清洗水和其他非生活废水应设置专门的收集设施和污水处理设施。厂区内应按照 GB/T 50483 的要求设置初期雨水收集池	项目厂区雨污分流,在作业区位于封闭车间内,废机动车暂存于封闭车间内。本项目回收废农机在回收现场经人工清扫、敲打清洁表面覆土后再入场,入厂后不需要清洗处理。拆解废物不在厂区清洗,项目无清洗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用于周边农肥。项目作业区位于封闭车间内,无污染的初期雨水产生	符合
拆解过程污染控制要求			
1	传统燃料报废机动车在开展拆解作业前,应抽排下列气体及液体:燃油、发动机油、变速器/齿轮箱(包括后差速器和/或分动器)油、动力转向油、制动液等石油基油或者液态合成润滑剂、冷却液、挡风玻璃清洗液、制冷剂,并使用专用容器回收贮存。操作场所应有防漏、截流和清污措施,抽排挥发性油液时应通过油气回收装置吸收拆解区域内的挥发性气体	本项目拆解废农机过程汇总配有专用废油收集装置,油液贮存密封桶中,暂存于危废暂存库。项目车间油液抽取区、拆解区进行重点防渗,车间周围建设导流沟及应急池,拆解区放置钢板托盘并铺满锯末,有效收集异常泄漏油液等。	符合
2	报废电动汽车进场检测时,受损变形以及漏液、漏电、电源供应工作不正常或其他事故车辆应进行明显标识,及时隔离并优先处理,避免造成环境风险	项目不涉及报废电动汽车	符合
3	报废电动汽车在开展拆解作业前,应采用防静电设备彻底抽排制冷剂,并用专用容器回收储存,避免电解质和有机溶剂泄漏。拆卸下来的动力蓄电池存在漏液、冒烟、漏电、外壳破损等情形的,应及时处理并采用专用容器单独存放,避免动力蓄	本项目不涉及拆卸动力蓄电池。	符合

	电池自燃引起的环境风险		
4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不应在未完成各项拆解作业前对报废机动车进行破碎处理或者直接进行熔炼处理	本项目不进行破碎或者直接熔炼处理	符合
5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不应焚烧报废机动车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电线电缆、废轮胎和其他废物	本项目不焚烧报废机动车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物。产生的固废按照相应规范进行处理	符合
6	报废机动车拆解产生的废旧玻璃、报废机动车破碎残余物、引爆后的安全气囊等应避免危险废物的沾染，未沾染危险废物的应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进行管理	项目拆解产生的报废机动车破碎残余物等储存在一般固废暂存间与危险废物隔离开	符合
7	报废机动车拆解产生的废铅蓄电池、废矿物油、废电路板、废尾气净化催化剂以及含有或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等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属于危险废物的，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管理相关要求分区、分类贮存。废弃含油抹布和劳保用品宜集中收集	危险废物设置危废暂存库暂存，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符合
8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不应倾倒铅蓄电池内的电解液、铅块和铅膏等废物。对于破损的铅蓄电池，应单独贮存，并采取防止电解液泄漏的措施	在拆卸铅蓄电池，如发现有破损，要用密封收纳箱收集，防止电解液泄漏，并分区暂存在危废暂存库	符合
9	报废机动车拆解产生的产物和固体废物应合理分类，不能自行利用处置的，分别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相应处理能力或经营范围的单位利用和处置	项目根据各类拆解产物进行分类，主要分别存放在回用件贮存区和危废仓库，并设立明显的区分标识，可利用废物、危险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或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符合
10	报废机动车拆解产物应符合国家及地方处理处置要求，其中主要拆解产物特性及去向见附录 A。如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具备与报废机动车拆解处理相关的深加工或二次加工经营业务，应当符合其他相关污染控制要求	拆解得到的可回收利用的零部件、再生材料等置于拆解车间拆解物暂存区，不可回收利用的废物置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分别收集在不同的专用容器及固定区域，并设立明显的区分标识。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可利用废物、危险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或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不进行二次加工	符合
11	报废机动车油箱中的燃料（汽油、柴油、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甲醇等）应分类收集	配有专用废油收集装置，油液贮存密封桶中，暂存于危废暂存库；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符合
企业污染物排放要求			

1 水 污 染 物 排 放 要 求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厂区收集的初期雨水、清洗水和其他非生活废水等应通过收集管道（井）等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达到国家和地方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后方可排放	企业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	符合
2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应符合 GB16297、GB 37822 规定的排放要求。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有更严格要求的，从其规定。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在厂区及易产生粉尘的生产环节采取有效防尘、降尘、集尘措施，拆解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等应收集净化后排放。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的恶臭污染物排放应满足 GB 14554 中的相关要求。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依照《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对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进行分类回收，并交由专业单位进行利用或无害化处置，不应直接排放。涉及《中国受控消耗臭氧层 物质清单》采用冷媒回收机分别抽取制冷剂至密闭容器中存放。产生的废气污染物能达标排放。符合所列的废制冷剂应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项目拆解农机无空调，不涉及冷媒回收。项目拆解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通过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不涉及恶臭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经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处理后排放，各污染物污染物能达标排放	符合
3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采取隔音降噪措施，减小厂界噪声，满足 GB 12348 中的相关要求。对于破碎机、分选机、风机等机械设备，应采用合理的降噪、减噪措施。如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隔振元件、柔性接头、隔振垫等。在空压机、风机等的输气管道或在进气口、排气口上安装消声元件，采取屏蔽隔声措施等。对于搬运、手工拆解、车辆运输等非机械噪声产生环节，宜采取可减少固体振动和碰撞过程噪声产生的管理措施，如使用手动运输车辆、车间地面涂刷防护地坪、采取软性传输装置等措施；加强工人的防噪声劳动保护措	项目发声设备进行基础减振、合理隔音、厂区内合理布局进行降噪。在空压机、风机等的输气管道或在进气口、排气口上安装消声元件，采取屏蔽隔声措施。对于搬运、手工拆解、车辆运输等非机械噪声产生环节，采取可减少固体振动和碰撞过程噪声产生的管理措施。	符合
4 固 体 废 物 污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中不应混入危险废物。拆解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满足 GB 18599 其他相关要求；危险废物	项目拆解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满足 GB18599 的其他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满足 GB18597 中的其他相关要求	符合

染控制要求	应满足 GB 18597 中的其他相关要求		
-------	-----------------------	--	--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48-2022）相关要求。

14、与其他相关规范相符性分析

表 1-9 项目与其他相关规范符合性分析

规范名称	规范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废电池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原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6 年第 82 号）	废电池应分类贮存，禁止露天堆放。破损的废电池应单独贮存。贮存场所应定期清理、清运。废铅蓄电池的贮存场所应有防止电解液泄漏的设施。废铅蓄电池的贮存应避免遭受雨淋水浸	本项目拆解产生的废铅蓄电池采用专用的耐酸防腐废铅蓄电池暂存箱贮存，并暂存于危废暂存库，地面设防腐防渗耐酸地面等措施，规范化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符合
	废电池应采取有效的包装措施，防止运输过程中有毒有害物质泄漏造成污染。禁止在运输过程中擅自倾倒和丢弃废电池	项目拆解产生的废蓄电池严格按危险废物的管理和处置要求，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产生的废电池采用专用的耐酸防腐容器包装和贮存	符合
	应避免废电池进入生活垃圾焚烧装置或堆肥发酵装置；在对废电池进行填埋处置前和处置过程中，不应将废电池进行拆解、碾压及其他破碎操作，保证废电池的外壳完整，减少并防止有害物质渗出	项目拆解过程不对废蓄电池进行拆解、碾压及其他破碎操作；拆解产生的废蓄电池放置于专用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符合
《废铅蓄电池污染防治行动方案》（环办固体〔2019〕3 号）	依法依规将废铅蓄电池交送正规收集处理渠道，严厉打击非法收集拆解废铅蓄电池、非法冶炼再生铅等环境违法犯罪行为。对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接收废铅蓄电池，不按规定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非法处置废酸液，以及非法接收“倒酸”电池、再生粗铅、铅膏铅板等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项目拆解产生的废蓄电池放置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符合
《废矿物油回收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607-2011）	总体要求 废矿物油焚烧、贮存和填埋厂址选择应符合 GB18484、GB18597、GB18598 中的有关规定，并符合当地的大气污染防治、水资源保	本项目不对废矿物油焚烧和填埋以及再生利用，废矿物 贮存场址符合 GB18484、GB18597、	符合

		护和自然生态保护要求。废矿物油再生利用的厂址选择应参照上述规定 和要求执行。	GB1859 中的有关规 定，并符合当地的大气污染防治、水资源保护和自然生态保护要求	
		废矿物油产生单位和废矿物油经营单位应按《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中的有关规定从事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	本项目属于废矿物油产生单位，建成后严格按《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中的有关规定从事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	
		废矿物油产生单位和废矿物油经营单位应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本项目属于废矿物油产生单位，项目使用密封的油桶收集废矿物油并暂存于封闭危废暂存库内，危废暂存库地面设置防渗，导流槽以及防渗池等措施	
		废矿物油应按照来源、特性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利用和处置。	本项目对废矿物油按照来源、特性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利用和处 置	
	废矿物油的分类及标签要求	应在废矿物油包装容器的适当位置粘贴废矿物油标签，标签应清晰易读，不应人为遮盖或污染。 标签参考格式见附录 A。	本项目在盛装废矿物油的密封油桶粘贴废矿物油标签，标签按要求清晰易读，不人为遮盖或污染	符合
	一般要求	废矿物油收集容器应完好无损，没有腐蚀、污染、损毁或其他能导致其使用效能减弱的缺陷。	本项目在收集废物油之前，对装废矿物油的油桶进行检查”保证油桶完好无损	符合
		废矿物油收集过程产生的废旧容器应按照危险废物进行处置，仍可转作他用的，应经过消除污染的处理	项目废矿物油收集过程产生的废旧油桶，用抹布进行擦拭干净	符合
		废矿物油应在产生源收集，不宜在产生源收集的应设置专用设施集中收集。	本项目使用废油液抽排设备直接抽取报废农机油箱内的废油	符合
		废矿物油收集过程产生的含油棉、含油毡等含废矿物油废物应一并收集。	本项目废矿物油收集过程产生的含油废抹布及手套收集后暂存危废暂存库内，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符合

贮存 污染 控制 技术 要求	废矿物油贮存污染控制应符合 GB18597 中的有关规定。	本项目使用防渗的密封油桶收集废矿物油，暂存危废库房内，危废暂存库按 GB18597 要求设置防渗，导流槽以及防渗池	符合
	废矿物油贮存设施的设计、建设除符合危险废物贮存设计原则外，还应符合有关消防和危险品贮存设计规范。	本项目使用防渗的密封油桶收集废矿物油，暂存危废库房内，危废暂存库按 GB18597 要求设置防渗，导流槽以及防渗池，并且符合符合有关消防和危险品贮存设计规范	
	废矿物油贮存设施应远离火源，并避免高温和阳光直射。	本项目废矿物油暂存危废暂存库内，危废暂存库为封闭式构筑物	
	废矿物油应使用专用设施贮存，贮存前应进行检验，不应与不相容的废物混合，实行分类存放。	本项目使用专用防渗的密封油桶收集废矿物油，收集前进行检查，与不相容的废物混合，实行分类存放	
	废矿物油贮存设施内地面应做防渗处理，并建设废矿物油收集和导流系统，用于收集不慎泄漏的废矿物油。	本项目使用防渗的密封油桶收集废矿物油，暂存危废暂存库内，危废暂存库按 GB18597 要求设置防渗，导流槽以及防渗池	
	废矿物油容器盛装液体废矿物油时，应留有足够的膨胀余量，预留容积应不少于总容积的 5%。	本项目收集废矿物油的密封油桶，预留容积不少于总容积的 5%	
	已盛装废矿物油的容器应密封，贮油油罐应设置呼吸孔，防止气体膨胀，并安装防护罩，防止杂质落入	本项目使用防渗的密封油桶收集废矿物油，油桶顶部设置呼吸孔，并安装防护罩	
<p>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废电池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原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6 年第 82 号）、《废铅蓄电池污染防治行动方案》（环办固体〔2019〕3 号）、《废矿物油回收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607-2011）等文件的要求。</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由来</p> <p>随着农业生产的机械化，农业机械报废量逐年增加。为了贯彻绿色发展理念，加快淘汰耗能高、污染重、安全性能低的老旧农机如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水稻插秧机、饲料（草）粉碎机、铡草机等，促进农业机械装备结构优化调整和节能减排，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和商务部三部委办公厅联合印发了《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指导意见》（农办机[2020]2号），河南省农业农村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商务厅联合发布了《关于印发<河南省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p> <p>在此背景下，信阳市包氏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拟投资 500 万元建设信阳市包氏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报废农机回收拆解中心建设项目。项目租赁罗山县粮油购销有限公司周党分公司闲置厂区，主要建设农业拆解车间及办公用房。项目建成后年拆解农业机械 500 辆。</p> <p>项目为农业机械拆解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85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421 和 422 均不含原料为危险废物的，均不含仅分拣、破碎的）”中“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机动车、废电机废电线电缆、废钢、废铁、金属和金属化合物矿灰及残渣、有色金属废料与碎屑、废塑料、废轮胎、废船、含水洗工艺的其他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农业生产产生的废旧秧盘、薄膜破碎和清洗工艺的除外）”范畴，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信阳市包氏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根据有关环保法律法规要求，特委托信阳佳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单位在接受委托后，随即组织人员到项目建设场地及其周围进行了实地勘查与调研，收集了有关的工程资料，结合该企业提供资料和项目的建设特点，依据有关环评技术规范，编制了本报告表。</p> <p>2、备案相符性分析</p> <p>项目建设内容与项目备案内容相符性分析见下表：</p>
------	--

表 2-1 本项目建设内容与项目备案内容相符性一览表

类别	备案内容	拟建设内容	相符性
项目名称	信阳市包氏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报废农机回收拆解中心建设项目	信阳市包氏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报废农机回收拆解中心建设项目	相符
建设单位	信阳市包氏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信阳市包氏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相符
建设地点	信阳市罗山县周党镇杨冲村	信阳市罗山县周党镇杨冲村	相符
投资	500 万元	500 万元	相符
建设规模及内容	租赁场地 7773 平方米，建设厂房总面积 2400 平方米，建设废旧农机回收、报废拆解项目，建成后年拆解 500 台废旧农机。建设内容包含剪切分解区、预拆解区、油液抽取区、报废农机暂存区、拆解物储存区、办公区等。拆解范围:拖拉机、插秧机、收割机、谷物干燥机等各种农机具。工艺技术:回收报废农机-验机-登记相关信息-拆解。主要设备:切割机、叉车、龙门剪、废油液抽取机、废油桶、废旧电池收集箱、自备吊等维修拆解设备。	租赁场地 7773 平方米，建设厂房总面积 2400 平方米，建设废旧农机回收、报废拆解项目，建成后年拆解 500 台废旧农机。建设内容包含剪切分解区、预拆解区、油液抽取区、报废农机暂存区、拆解物储存区、办公区等。拆解范围:拖拉机、插秧机、收割机、谷物干燥机等各种农机具。工艺技术:回收报废农机-验机-登记相关信息-拆解。主要设备:切割机、叉车、龙门剪、废油液抽取机、废油桶、废铅蓄电池收集箱、自备吊等维修拆解设备。	根据租赁场所面积调整了拟建厂房面积

由上表可知，项目建设内容与备案内容基本相符。

3、项目组成及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2-2 项目建设基本情况一览表

项目类别	建设内容	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拆解车间	全封闭厂房，高度 9m，建筑面积为 2400m ² ，位于厂区北侧，包含剪切分解区 900m ² 、预拆解区 400m ² 、油液抽取区 300m ² 、报废农机暂存区 400m ² 、拆解物暂存区 400m ² 等	新建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占地面积 110m ² ，位于厂区东侧	新建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厂区地下水井提供	依托租赁厂区
	排水	拆解区地面防渗并铺上钢板托盘和锯末，少量漏油锯末吸附处理后作为危废暂存于危废暂存库；拆解后废物料均不	新建

		在厂区内清洗，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供电	供电由国家电网供给	依托租赁厂区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本项目废油液抽取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新建
		剪切、切割工序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然后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新建
		危废暂存库全封闭建设，然后抽气引入两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通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新建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新建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软连接、隔音、距离衰减等	新建
	固废处理	拆解物储存区：占地面积 400m ² ，主要用于暂存拆解过程中产生的金属类废物、非金属类废物。金属类废物包括废钢材、废铜铝、发动机、油箱、变速器等；非金属类废物，包括废履带橡胶板、废旧轮胎、塑料类等	新建
		危废暂存库：设于拆解车间油液抽取区西南角，为全封闭房间，占地面积 50m ² ，主要用于暂存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	新建
		一般固废间：位于车间报废农机暂存区西南，占地面积 30m ² ，主要用于暂存拆解过程中产生的不可利用废物	新建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新建
	风险措施	车间内购置消防灭火设施（灭火毯、消防栓、防毒面具等消防器材及应急物资、防护物资等），车间间设施导流沟及应急池	新建

3、报废农机回收、拆解规模

(1) 拆解规模

本项目年回收拆解农业机械 500 台，其中包括乘坐式插秧机、手扶式插秧机、收割机、拖拉机、谷物干燥机，不含电动式农机。

(2) 报废农机收纳范围

本项目主要拆解报废农业机械，报废农机来源主要为罗山县及周边县区内农机用户产生的报废农业机械，主要包括插秧机、收割机、拖拉机以及谷物干燥机。本项目拆解对象不包括纯电动农机设备。本项目不接收含破损蓄电池的报废农机，如发现报废农机存在破损蓄电池，收集到密封塑料收纳箱内，暂存于危废暂存库，并及时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本项目产品为报废农用机械拆解下来的各种可回收利用物品和零部件，包括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废塑料、废玻璃、废橡胶等，类比同类报废农用机械拆解产物种类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报废农机年拆解数量一览表

类型	数量	平均自重	备注
乘坐式插秧机	260 台/年	1t/台	罗山县及周边县区农机用户，同时进厂最多 5 台
手扶式插秧机	80 台/年	0.2t/台	
收割机	90 台/年	5t/台	
拖拉机	40 台/年	2t/台	
谷物干燥机	30 台/年	2.6t/台	
合计	500 台/年、总重 884t/a		

农机拆解说明：本项目只涉及报废农机的机械拆解，回收的废农机均在回收现场经人工清扫、敲打清洁表面覆土后再入场，入厂后不进行农机及零部件的冲洗及破碎。经切割剪切拆解出的金属部件和物料，不需要进行进一步分割、破碎色选、清洗、挤压打包等处理，直接外售处理。

本项目不涉及废旧电瓶的对外运输，不涉及废旧电池的拆解及后续处置再生环节，收集的电池分类暂存后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项目拆解过程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项目能源消耗见下表。

表 2-4 本项目能源消耗一览表

名称	消耗量	备注
水	150m ³ /a	厂区地下水井
电	2500kW·h/a	国家电网

(3) 拆解物

本项目拆解产物见表 2-5。

表 2-5 本项目拆解物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单位	备注
1	发动机	12.6	t/a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于拆解物暂存区，交报废处理单位处理
2	变速箱	5.0	t/a	

3	转向器	0.5	t/a	拆解产品（做为可利用物资外售）	
4	机架、机身等其他废金属	844	t/a		
5	轮胎及其他橡胶制品	3.0	t/a		
6	废塑料件	2.3	t/a		
7	废纤维、皮革、座椅	0.2	t/a		
8	废玻璃钢	2.0	t/a		
9	其他可用零部件	2.5	t/a		
10	其他可利用物	3.9	t/a		
11	不可回收固体废物（碎橡胶、碎塑料、废织物等）	1.7	t/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12	废铅酸蓄电池	4.0	t/a		危险废物
13	废燃料油（柴油）	0.6	t/a		
14	其他废矿物油（含润滑油、液压油、齿轮油等）	1.0	t/a		
15	机油滤清器	0.2	t/a		
16	电路板及电子元器件	0.1	t/a		
17	废电容器	0.1	t/a		
18	废尾气净化器	0.2	t/a		
19	含石棉的部件（密封垫片、隔音隔热材料、阻尼片等）	0.08	t/a		
总计	884t/a				

拆解产生的废液理化性质及毒理特征：

①废油液：废油液主要是存留在报废农机中的燃料、发动机机油、变速器/齿轮箱油、助力转向油、冷却液、制动液、减震器油、液压悬架液等各种油性液体。属于废矿物油，已被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编号为HW08，废矿物油是由多种物质组成的复杂混合物，主要成分有C15-C36的烷烃、多环芳烃(PAHs)、烯烃、苯系物、酚类等，具有可挥发性。燃料、机油以及各种功能液体分类存放在不同容器中，不得混合存放。

4、主要拆解设备

项目主要拆解设备见表 2-6。

表 2-6 项目主要拆解设备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1	拆解平台	/	1 套	用于拆解废农机
2	龙门剪	剪切频率：10-14 次/min	1 台	/
3	等离子切割机	/	1 台	/
4	自备吊	/	1 台	转运废农机
5	地秤	/	1 台	称量
6	电动拆解工具	/	1 套	扳手、螺丝刀等专业拆解具
7	叉车	K5.0	1 台	用于车间内转运
8	废矿物油气动抽取机	/	1 台	抽取农机内残留的油液
9	油桶	容积 170kg	1 个	用于储存抽取的废油液
10	监控设施	/	1 套	车间、拆解过程监控
11	废铅蓄电池存储箱	容积 2m ³	1 个	用于存储废铅蓄电池

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1) 工作制度：年工作 150 天，每天平均工作 8h。

(2) 劳动定员：劳动定员 8 人，厂区不提供食宿。

6、公用工程

(1) 给水工程

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由厂区内地下水井提供。

项目劳动定员 8 人，劳动人员均不在厂区食宿，根据《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城镇居民生活用水定额，结合本地区日常用水情况，职工办公生活用水量按 50L/d 人计，项目年工作 150 天，则生活用水量为 0.4m³/d (60m³/a)。污水产生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32m³/d。

因项目厂区位于农村地区，周边尚未配套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掏，用于周边肥田。

(2) 排水工程

本项目废水主要职工生活污水。

生活用水量为 $0.4\text{m}^3/\text{d}$ ($60\text{m}^3/\text{a}$)。污水产生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32\text{m}^3/\text{d}$, $48\text{m}^3/\text{a}$ 。因项目厂区位于农村地区，周边尚未配套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掏，用于周边肥田。

本项目用排水情况见下表 2-7，本项目用水平衡图见图 2.1。

表 2-7 本项目用排水量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用水量 m^3/d	新鲜水用量 m^3/d	损耗 m^3/d	废水产生量		备注
					m^3/d	m^3/a	
1	生活用水	0.4	0.4	0.08	0.32	48	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肥田，不外排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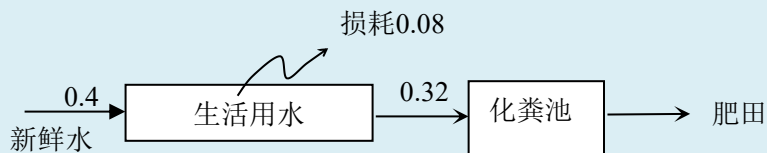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用水平衡图 (m^3/d)

(3) 供电工程

本项目用电主要为生产设备及照明用电，由当地电网集中供应，能够满足项目用电需求。

7、项目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项目位于信阳市罗山县周党镇杨冲村，租赁空地进行旧农业机械回收、报废拆解项目建设，占地面积约为 7773m^2 ，车间总建筑面积 2400m^2 。厂区入口设在南侧靠近省道，东侧为办公室，在厂区中间部邻北厂界建设拆解车间，车间内由南至北依次分布报废农机暂存区 400m^2 、油液抽取区 200m^2 、预拆解区和剪切分解区 1200m^2 ；拆解物暂存区位于剪切分解区东侧面积为 600m^2 。各工序紧密相接，符合生产行业要求，满足生产工艺要求，厂区布局合理物流顺畅，卫生条件和交通、安全、消防均满足企业需要及行业要求。项目拆解车间位于厂区中部，距厂区东南侧居民组约 50m ，距厂区西北侧居民组约 30m 。经厂区围墙及生产车间建设，各产噪设备经基础减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一、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

本项目租赁罗山县粮油购销有限公司周党分公司闲置厂区，对现有构筑物全部推倒重建，主要建设农业机械存放车间、农业机械维修拆解车间及办公用房。

(1) 施工期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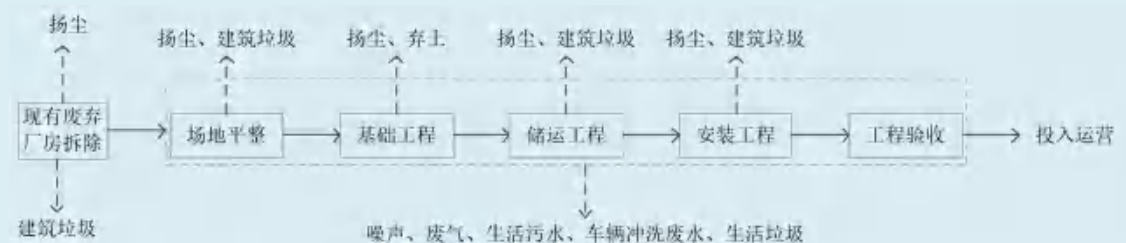


图 2.2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简述：

1) 现有废弃厂房拆除

项目现场废弃厂房拆除过程中，开启雾炮除尘，产生建筑垃圾约 400 吨运送至罗山附近建筑场地进行地面平整，不随意倾倒。

2) 场地平整

主要对地面建筑进行推倒平整。

3) 基础工程

基础工程主要为基础施工。根据现场踏勘，项目拟建位置处地面较为平整，不需挖填方。

4) 储运工程

储运工程施工内容主要为钻孔灌注、砖墙砌筑、钢构装配。钻孔灌注时利用钻孔设备进行钻孔后，用钢筋混凝土浇灌，浇灌时注入预先拌制均匀的混凝土，随灌随振，振捣均匀，防止混凝土不实和素浆上浮。砖墙砌筑时，首先进行水泥砂浆的调配，然后再挂线砌筑。根据图纸尺寸，进行钢结构装配。

项目施工期，避开人员休息时段，并对场地周围建设实体围墙，降低噪声对周围居民的影响。

5) 安装工程

安装阶段主要包括室内外装修及设备安装。

二、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

拆解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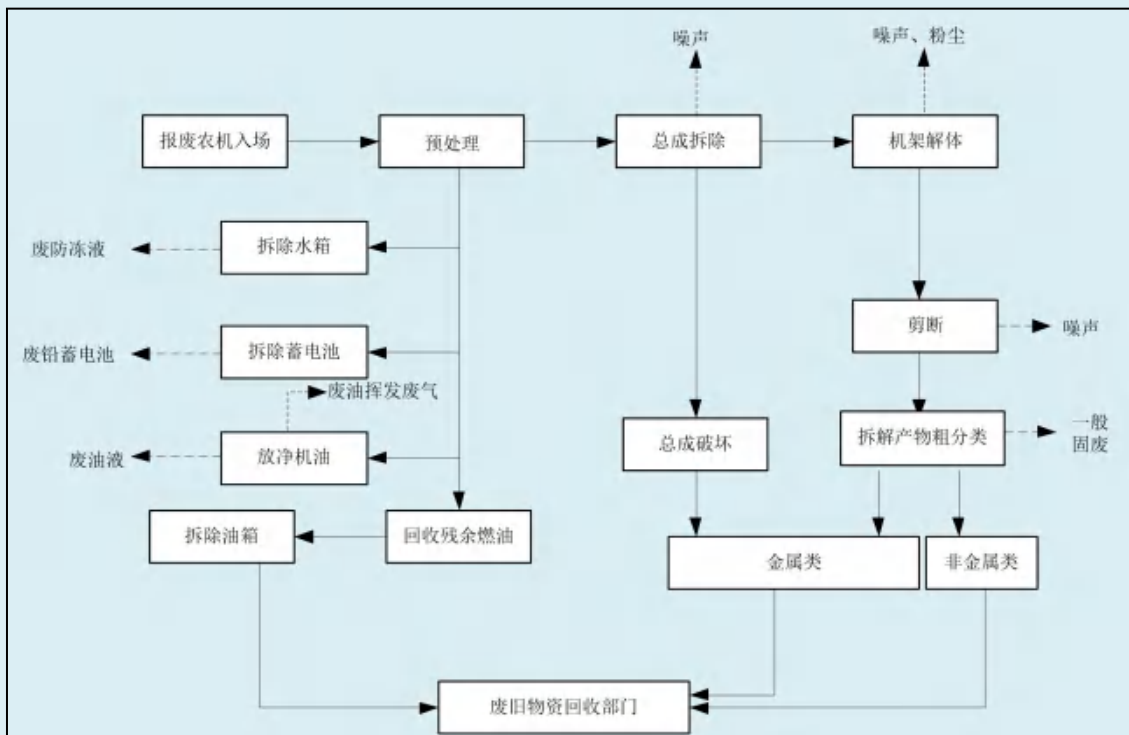


图 2.3 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介:

本项目为农机拆解项目，根据农机各部分的具体结构情况及拆解操作的方便程度，综合利用切割机、各种手工等进行拆解。

①农机入场、信息核实录入

用户报废农机入场后，办理农机回收证明、拍摄留证等相关手续。报废农机入场后，不需要清洗。

②拆解前预处理

预处理是在正式拆解前，拆下铅蓄电池、放净发动机、变速箱总成内的机油。农机油箱中如有残余燃油，需放净回收（采用废油液抽取机回收，废油液排空区放置托盘避免废油液意外泄漏渗入地下），然后拆下油箱。预处理是为了保证安全拆解、防止污染，其中蓄电池仅拆下，不进行拆解。项目农机拆解在专门的拆解台进行，拆解台采用钢结构托盘，并在钢结构托盘上铺锯末吸附少量废油物，不会直接将农机放在地面敲打拆解从而破坏地面水泥、防渗层，造成油泥下渗污染地下水和土壤。此过程会产生废气、噪声、固废。

③总成拆除

拆下发动机及变速箱等总成，并按《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技术规范》对以上总成进行毁形（留证）、解体。毁形和解体一般采用气割气割机或剪板机，将总成割出孔洞或剪开，破坏其结构，防止被违规回收利用。从结构复杂性与操纵舒适性两方面来说，农业机械通常比汽车简单许多、操纵性能要求也低，故其总成数较少。此过程会产生废气、噪声、固废。

④机架解体

对拆除总成后的整体机架进行解体，机架拆解以能对拆解物进行粗略归类为原则。视局部结构与可拆性的差异，分别用氧割、小型工具进行解体；

对尺寸较大、或较占空间的拆解件，用剪断机切断。此过程会产生废气、噪声、固废。

⑤拆解产物分类处理对以上拆解物进行初步分类，分类出的一般固体废物存放于拆解车间北侧的拆解物暂存区，挑选出能够外售的拆解物，定期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能够外售的拆解物分为金属拆解物、非金属拆解物两大类，以及少部分及不可利用废物。

金属类包括废钢材（钢、铸钢）、废铜铝等有色金属；非金属类有橡胶类（主要是废履带橡胶板、废旧轮胎）、塑料类及玻璃；不可利用废物主要有土屑、废石棉、废棉麻、废革片等。其中废石棉属于危险废物。

分类出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铅蓄电池、废油液、废防冻液、废电容器等，暂存于危废暂存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三、主要污染工序

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包括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其具体类型及产生来源情况见下表。

表 2-8 项目主要污染物类型及其产生来源一览表

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运营期	废气	油液抽取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剪切、切割	颗粒物	集气罩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然后由 15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危废暂存库	非甲烷总烃	抽气引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废水	员工生活	COD、BOD ₅ 、氨氮、SS	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肥田
	噪声	拆解过程	等效连续 A 声级	选用低噪声先进设备, 合理布局, 厂房隔声
	固废	职工生产生活	生活垃圾	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拆解过程	碎橡胶、碎塑料、碎玻璃、废织物等不可回收物	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拆解过程	废铅酸蓄电池、废燃料油、其他废矿物油、机油滤清器、电路板及电子元器件、废电容器、废尾气净化器、含石棉的部件、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吸油毡等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气治理		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废活性炭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租赁罗山县粮油购销有限公司周党分公司闲置厂区进行建设, 根据现场踏勘, 拟建场地已闲置多年, 地面建筑已损毁, 无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环境空气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原则，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

本次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引用信阳市生态环境局罗山分局自动监测站提供的 2024 年环境空气自动监测数据，罗山县 2024 年空气质量具体评价状况见下表。

表 3-1 2024 年罗山县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5	40	37.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6	70	8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5	35	100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0	4	2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156	160	97.5	达标

由上表可以得出，2024 年罗山县环境空气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及 O₃ 评价因子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区域地表水为竹竿河，位于项目西侧 3.9km 处，根据水环境功能区区域划分规定，竹竿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

本次地表水现状评价数据引用河南省地表水水环境责任目标断面水质 2024 年竹竿河入淮河国控断面监测的数据。监测结果具体见表 3-2。

表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结果一览表（单位：mg/L）

监测时间	监测因子					
	高锰酸盐指数	NH ₃ -N	TP	总氮	溶解氧	pH
2024 年均值	1.8	0.05	0.033	0.37	12.4	8
GB3838-2002III 类标准	6	1.0	0.2	1.0	5	6~9

由表 3-2 可知，竹竿河入淮河国控断面监测的数据满足《地表水环境质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水质标准。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罗山县周党镇杨冲村，根据现状调查，项目厂界四周 50m 范围内声环境敏感点为杨冲村。本项目委托河南蓝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对本项目周边敏感点声环境进行了监测，其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3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2025.8.25	
	昼间 dB(A)	夜间 dB(A)
东厂界外居民点	50	43
南厂界外沿 S338 居民点	52	46
西厂界外居民点	48	43

由上表可知，周边敏感点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

4、生态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本项目租赁罗山县粮油收购有限公司周党分公司闲置厂区，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本项目不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委托河南蓝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对厂区地下水及土壤环境进行了监测，其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4 地下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mg/L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限值
2025.8.25	厂区内地下水井	pH 值（无量纲）	7.8	6.5~8.5
		总硬度	359	450
		溶解性总固体	728	1000

		硫酸盐	34	250
		铁	0.03L	0.3
		锰	0.01L	0.1
		挥发酚	0.0003L	1.0
		高锰酸盐指数	1.2	/
		硝酸盐氮	2.32	20.0
		亚硝酸盐氮	0.003L	1.0
		氨氮	0.461	0.5
		氟化物	0.32	1.0
		氰化物	0.004L	0.05
		汞 (μg/L)	0.04L	0.001
		砷 (μg/L)	0.3L	0.01
		镉 (μg/L)	0.5L	0.005
		六价铬	0.004L	0.05
		铅 (μg/L)	2.5L	0.01
		镍 (μg/L)	5L	0.02
		石油类	0.01L	/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未检出	3.0
		菌落总数 (CFU/mL)	64	100
备注：检出限、最低检测浓度加“L”表示未检出				

由上表，各检测指标满足《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要求。本项目地下水井位于厂区东北角，根据信阳市地下水等水位线及埋深图可知，项目所在地地下水流向为由西南向东北，故本项目采用厂区现有地下水井作为后续监测井可行。

表 3-5 土壤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时间	采样深度 (m)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上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
2025.8.25	0-0.2	石油烃 (mg/kg)	35.8	4500
		砷 (mg/kg)	12.2	60

		镉 (mg/kg)	0.27	/
		六价铬 (mg/kg)	未检出	5.7
		铜 (mg/kg)	26	18000
		铅 (mg/kg)	42	800
		汞 (mg/kg)	0.031	38
		镍 (mg/kg)	34	900
		四氯化碳	未检出	2.8
		氯仿	未检出	0.9
		氯甲烷	未检出	37
		1,1-二氯乙烷	未检出	9
		1,2-二氯乙烷	未检出	5
		1,1-二氯乙烯	未检出	66
		顺式 1,2-二氯乙烯	未检出	596
		反式 1,2-二氯乙烯	未检出	54
		二氯甲烷	未检出	616
		1,1,1,2-四氯乙烷	未检出	10
		1,1,2,2-四氯乙烷	未检出	6.8
		四氯乙烯	未检出	53
		1,1,1-三氯乙烷	未检出	840
		1,1,2-三氯乙烷	未检出	2.8
		三氯乙烯	未检出	2.8
		1,2,3-三氯丙烷	未检出	0.5
		氯乙烯	未检出	0.43
		苯	未检出	4
		氯苯	未检出	270
		1,2-二氯苯	未检出	560
		1,4-二氯苯	未检出	20
		乙苯	未检出	28
		苯乙烯	未检出	1290

		甲苯	未检出	1200
		间二甲苯	未检出	570
		对二甲苯	未检出	
		邻二甲苯	未检出	640
		硝基苯	未检出	76
		苯胺	未检出	260
		2-氯苯酚	未检出	2256
		苯并[a]蒽	未检出	15
		苯并[a]芘	未检出	1.5
		苯并[b]荧蒽	未检出	15
		苯并[k]荧蒽	未检出	151
		蒽	未检出	1293
		二苯并[a,h]蒽	未检出	1.5
		茚并[1,2,3-cd]芘	未检出	15
		萘	未检出	70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厂区占地范围内土壤各监测因子均可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要求。

根据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状况，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6 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m）	环境功能区
大气环境	张湾组	东、西	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杨冲幼儿园	西	52	
	杨冲村	西	92	
	杨窑	北	235	
地表水环境	竹竿河	西侧	390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声环境	张湾组	东、西、南	5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地下水环境	项目所在厂区边界 500 米范围内不涉及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厂区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	1、大气污染物
------	---------

放
控
制
标
准

本项目油液抽取废气、危废暂存库非甲烷总烃执行《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中其他行业建议排放浓度，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版）中涉VOCs企业引领性指标排放限值要求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标准限值要求；切割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版）中涉PM企业引领性指标排放限值要求。

具体指标对比见表3-7要求。

表 3-7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执行标准/依据	污染物	标准限值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其他行业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80mg/m ³ 、去除效率≥70%
		无组织：≤2.0 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无组织：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10mg/m ³ 厂区内无组织：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30mg/m ³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30mg/m ³
	颗粒物	有组织：≤1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	颗粒物	无组织：≤1.0mg/m ³ 有组织：排放浓度≤120mg/m ³ 、排放速率≤3.5kg/h（15m高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浓度≤120mg/m ³ ，排放速率≤10kg/h（15m排气筒）； 厂界无组织：4.0mg/m ³

2、噪声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标准具体限值见下表。

表 3-8 项目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运行时段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施工期	《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	70	55	
运营期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	60	50

	<p>3、固体废物</p> <p>一般固废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p>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总量控制指标</p>	<p>（1）废水</p> <p>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肥田不涉及COD、氨氮总量控制指标。</p> <p>（2）废气</p> <p>根据核算，项目建成后颗粒物排放量0.002t/a，VOCs排放量0.0014t/a。</p> <p>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项目所在区域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达标，需要进行总量等量替代。本项目总量由信阳市生态环境局罗山分局统筹总量指标替代来源。</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1、施工期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来源为设备运输车辆产生的尾气、施工扬尘。

①加强施工过程中施工机械的定期保养和维护，防止施工机械尾气对大气造成污染。此外，运输车辆禁止超载，不得使用劣质燃料；对车辆的尾气排放应进行监督管理，严格执行汽车排污监管办法相关规定，避免排放黑烟。

②严格按照《罗山县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要求，严格落实扬尘管控措施及“门前三包”，强化工地（场站）出口 100 米范围内巡查和清扫保洁，道路尘负荷持续下降。

③严格按照《信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要求采取硬质围挡、地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等措施，厂区内堆存的物料或者未建设地面采用抑尘网遮盖，不在现场搅拌混凝土和配置砂浆。

④厂区施工期间运载建筑材料的车辆要密闭运输，减少散落，施工场地需设置洗车平台；运输车辆行使路线应避免穿越城市中心区，尽量避开居民点和环境敏感点。严禁使用敞口运输车运输施工垃圾。杜绝超高、超载和沿路散落等违法运输行为。

⑤对作业面、临时土堆堆场应适当地洒水，使其保持一定的湿度，减小起尘量；项目施工现场应加大洒水量及洒水频次，采取措施减少施工扬尘的产生及其的影响；施工便道应进行夯实硬化处理，进出车辆应经过过滤池，减少起尘量。

⑥在道路及建筑物建设中，施工单位必须实行封闭式施工，使用围护材料以防止扬尘，设置高度 2.5m 以上的围挡，采用喷淋降尘措施。应在工地建筑结构脚手架外侧设置有效抑尘的密目防护网或防尘布。

⑦加强施工现场的管理，各类产生扬尘的散流体原料堆放场要按规范建设“二防”措施，建设防风抑尘墙、防风抑尘网，并配备喷淋、覆盖和围挡等防风抑尘措施。物料输送设备要进行密闭，并在装卸处配备收尘、喷淋等防尘设施。露天装卸应采用湿式作业，严禁装卸干燥物料。

⑧各施工阶段应有专职环境保护管理人员，指导和管理施工现场的建筑

垃圾、建筑材料的处置、清运、堆放，清除进出施工现场道路上的泥土、弃料，防止二次扬尘污染。

⑨使用预拌商品混凝土，不在现场配置砂浆、搅拌混凝土等。

⑩根据《河南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启动Ⅲ级（黄色）预警以上或气象预报风速达到五级及以上时，不得进行土方挖填和转运、拆除、道路路面鼓风机吹灰等易产生扬尘的作业。

本项目在施工期严格采取相应减缓措施后，施工期扬尘及汽车尾气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施工期噪声环境影响保护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来自施工机械设备噪声和运输车辆噪声。为切实减小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施工期拟采取以下噪声防治措施，以最大限度地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

（1）采用低噪声设备和施工工艺；加强检查、维护和保养机械设备，保持润滑，紧固各部件，减少振动噪声。整体设备应安放稳固，并与地面保持良好接触，有条件的应使用减振机座，降低噪声。

（2）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和施工机械设备组合以及施工时间，不在夜间（22：00~6：00）施工。

（3）合理布局位置相对固定的机械设备，场地设置临时的隔声屏障，特别项目西北、东南侧采取建立围墙设置双层隔声屏障及降噪措施，尽可能减少施工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闲置不用的设备立即关闭。

（4）对动力机械设备进行定期的维护保养，做好机械润滑工作，防止因设备部件松动或消声器破坏而加大工作时的噪声声级。

（5）运输采用车况良好的车辆，并注意定期维修、养护；合理规划运输车辆的行驶路线，尽量绕开居住区等声环境敏感区，以减少施工噪声对周围声环境敏感点的影响。如无法避开，应降低车速，禁止在声敏感区域鸣笛。

（6）提倡文明施工，加强施工人员管理，尽量减少人为原因产生的高噪声；在废弃墙体的拆卸过程中应遵守作业规定，少量多次拆除，减少噪声产生。

经采取相应噪声防治措施和距离衰减后，施工噪声可满足《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限值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且随着工程竣工，施工噪声的影响将不再存在，因此施工噪声对当地声环境的不利

影响是暂时的、短期的行为。

3、施工期水环境影响保护措施

施工期的废水主要由建筑施工废水和施工人员日常生活污水两部分组成。

建筑施工废水的特点为悬浮物含量较高，施工期先建设车辆冲洗沉淀池，将施工废水排入沉淀池内，经沉淀处理后悬浮物可以大部分去除，处理后回用于施工或用作道路洒水。

项目施工期施工人员约 10 人，施工期用水量为 $0.6\text{m}^3/\text{d}$ ，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48\text{m}^3/\text{d}$ ，生活污水中污染物主要为 COD、BOD₅、SS、氨氮。本项目施工期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租赁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农田施肥，不外排。

4、施工期固废环境影响保护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施工阶段产生的建筑垃圾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按要求运至指定地点，由城建部门统一处理；生活垃圾封闭式垃圾桶统一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项目施工期各种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理与处置，不会因随处弃置或堆放产生二次污染，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5、生态环境环保目标的保护措施

项目拟选厂址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污染物主要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分析如下：

1、运营期大气环境影响环保措施

(一) 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表 4-1 本项目废气产生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排放方式	产污环节	污染因子	产物点及收集方式	拟采取污染治理措施	
有组织	废燃油及废矿物油抽取	非甲烷总烃	拆解平台上方设置集气罩	1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设备，风机风量1500m ³ /h	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剪切、切割粉尘	颗粒物	剪切、切割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	1套覆膜袋式除尘器，风机风量1000m ³ /h	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危废暂存库废气	非甲烷总烃	危废暂存库顶部设置1根负压抽气管	引入废油液抽取废气处理设备（两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	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无组织	废油物挥发废气	非甲烷总烃	/	回收过程密闭，储存于密闭容器中	

(1) 废燃油及废矿物油抽取挥发废气

本项目报废农机在拆解过程中，首先在拆解车间利用废油气动抽取机抽取废燃油及其他废矿物油（含润滑油、液压油、齿轮油等），抽取后采用全封闭桶进行储存，在油液抽取系统置入、拔出容器的过程中会有少量的挥发性气体产生，在废燃油及其他废矿物油（含润滑油、液压油、齿轮油等）抽取过程中也会产生少量的挥发性气体，该部分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

依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调查同类拆解企业，收购的报废农业机械中剩余废燃油（柴油）约为1.2kg/台，其他废矿物油（含润滑油、液压油、齿轮油等）约2kg/台，则按照拆解500台农机计算，项目废燃油（柴油）抽取中转量0.6t/a，其他废矿物油（含润滑油、液压油、齿轮油等）抽取中转量约为1t/a。报废农机油抽取与油品加注机零售过程类似。

废油液抽取操作过程中的废油液挥发量参照《散装液态石油产品损耗》（GB11085-89）中零售加注时损耗（柴油：0.08%、润滑油：0.47%）计算废油抽取过程中的损失率，项目拆解农机废油液抽取过程中挥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约为0.0052t/a，根据废农机中抽取废燃油及其他废矿物油（含润滑油、液压油、齿轮油等）的量，确定工作时间为每天1小时，核算年抽取时间为150h，建设单位拟在抽取废矿物油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集气罩设置须符合

GB/T16578 的规定，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的前提下尽量靠近废油抽取工位，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抽油过程挥发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进入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集气罩配套风机风量参照《简明通风设计手册》(孙一坚主编)，单个集气罩风量设计按以下公式计算。

顶吸罩的风量按下式计算。

$$L1=v1 \times F1 \times 3600$$

式中：L1——顶吸罩的计算风量，m³/h；

v1——罩平均风速，m/s。一般取 0.5~1.25，本项目设置集气罩，取 0.6；

F1——排风罩开口面面积，m²；

$$L=0.6 \times 0.6 \times 3600=1296\text{m}^3/\text{h}$$

本次配套风量为 1500m³/h。

本次有机废气收集效率按 85%，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按 85%计，风机风量为 1500m³/h，年抽取时长 150h，则废油液抽取过程有组织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0.0044t/a (0.0294kg/h)，产生浓度为 19.6mg/m³；经过两级活性炭处理后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06t/a (0.0044kg/h)，排放浓度 2.9mg/m³，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的要求(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80mg/m³)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30mg/m³)。该过程无组织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0.0008t/a。

表 4-2 VOCs 平衡表

投入		产出		
名称	数量 (t/a)	名称	数量 (t/a)	
废燃油	0.6	挥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0.0052	
其他废矿物油	1	其中	有组织排放	0.0006
/	/		无组织排放	0.0008
/	/		废气处理削减量	0.0038
/	/	交给危废公司		1.5948
合计	1.6	/		1.6

(2) 剪切、切割粉尘

报废农机在拆解后机架、废钢铁等部件较大，不方便储存，需进行剪切、切割，本项目主要采用龙门剪进行剪切、等离子切割机进行切割。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4210 金属废料及碎屑加工处理行业”，废钢铁切割+剪切过程产生的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8.2g/t 原料，根据项目拆解农机的类型及工艺要求，需要剪切、切割的金属原料以 844t 计，则剪切、切割粉尘产生量为 0.0069t/a。根据企业生产计划，农机剪切、切割工作时间为 2h/d，年剪切、切割时间为 300h/a，建设单位拟在剪切、切割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剪切、切割粉尘经收集后进入一套袋式除尘器（TA002）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本项目剪切、切割过程产生的粉尘气流通过风机产生的负压气流经管道进入袋式除尘器，该除尘器配套风量为 1000m³/h。本次剪切、切割粉尘收集效率按 80%，袋式除尘器处理效率按 99%计，则切割过程颗粒物有组织产生量为 0.0055t/a（0.0184kg/h），产生浓度为 18.4mg/m³；经过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006t/a（0.0002kg/h），排放浓度 0.2mg/m³，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限值要求（粉尘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³，最高排放速率 3.5kg/h 的）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10mg/m³）。该过程无组织粉尘产生量为 0.0014t/a。

（3）危废暂存废气

本项目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各危废产生后均为带盖密闭暂存，并及时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故各危废在危废暂存库暂存过程中产生的可挥发性有机废气量极少，在此不再定量分析，评价建议将危废暂存库废气收集后引入油液抽取废气处理装置“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装进行处理达标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二）废气产排情况统计

综上，本项目生产废气产、排情况统计见表 4-3、表 4-4。

表 4-3 有组织生产废气产排情况统计

污染物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治理措施	排气筒编号
油液抽取废非甲烷	0.0044	0.0294	19.6	0.0006	0.0044	2.9	两级活性炭吸附	DA001

气、 危、 废 暂 存 库 废 气	总 烃								
切割 废气	颗 粒 物	0.0055	0.0184	18.4	0.00006	0.0002	0.2	袋式除尘器	DA002
合计	非甲烷总烃			0.0006	/	/	/	/	/
	颗粒物			0.00006	/	/	/	/	/

表 4-4 无组织废气产排情况统计

污染物		排放（产生）量（t/a）	排放（产生）速率（kg/h）
非甲烷总烃		0.0008	0.0053
颗粒物		0.0014	0.0047
合计	非甲烷总 烃	0.0008	/
	颗粒物	0.0014	/

表 4-5 废气治理设施信息表

编号	名称	工艺	收集 效率 （%）	处理效 率 （%）	处理能 力 （m ³ /h）	是否为可行技术
TA001	油液抽取废气、危废暂存库废气处理设施	抽取废油液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危废暂存库密闭且设置抽气管，废气经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85	85	1500	是
TA002	剪切、切割废气处理设施	剪切、切割粉尘经管道收集后进入一套袋式除尘器处理	80	99	1000	是

项目有组织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6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类型	排气筒底部中心地理坐标		排气筒参数		
			经度(°)	纬度(°)	高度(m)	内径(m)	温度(°C)
DA001	油液抽取、危废暂存库废气排气筒	一般排放口	114.50699508	31.89690446	15	0.3	常温
DA002	切割废气排气筒	一般排放口	114.50678319	31.89704109	15	0.25	常温

(三) 污染物治理技术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 1034—2019），废机动车加工工业排污单位拆解预处理 VOCs 污染防治设施可行技术为活性炭吸附及其他，切割工序污染防治设施可行技术为布袋除尘及其他。本项目油液抽取废气、危废暂存库废气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然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切割工序废气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均属于可行性技术；且本项目各废气产生源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均能达标，因此本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均可行。

（四）非正常工况分析

本项目采用较成熟的工艺技术和生产设施，设专人管理，过程控制，设备出现故障时，可以做到随时停机检修，对一线职工上岗前进行培训实行规范化管理，严格岗前岗中岗后维护检查和交接班制度，尽可能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的发生。

本项目的事故排放情况主要考虑废气处理设施失效造成的非正常排放。此种情况下，项目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详见下表。

表 4-7 非正常工况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产生工序	事故内容	排放频次	持续时间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kg	应对措施
DA001	油液抽取过程、危废暂存库	环保设备出现故障	1 次/a	1h	非甲烷总烃	19.6	0.0294	立即停止生产，待修好后恢复生产
DA002	切割过程		1 次/a	1h	颗粒物	18.4	0.0184	

由上表可知，在废气治理设施故障时，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明显增大，评价建议，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后，企业应立即停产检修，待环保设施恢复正常后方可投入使用。

为防止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隔固定时间检测、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的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

测；

③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处理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处理能力和处理容量。

④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工序立即停产并对其进行检修，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

（五）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有机废气经收集后进入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排放，粉尘经收集后采取一套“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后排放，各种废气经处理后可实现达标排放，且排放浓度及速率较小。

因此，评价认为项目废气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监测要求

项目日常环境监测由建设单位委托具有环境质量检测资质的单位进行检测。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 1034—2019），结合项目工程实际情况，本项目废气自行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8 废气排放监测点位、检测指标及检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有组织			
DA001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中其他行业建议排放浓度，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版）中涉VOCs企业引领性指标排放限值要求
DA002	颗粒物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版）中涉PM企业引领性指标排放限值要求
无组织			
厂界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中其他企业排放建议值、《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2、运营期水环境影响和环保措施

2.1 废水源强

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项目劳动定员 8 人，劳动人员均不在厂区食宿，根据《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城镇居民生活用水定额，结合本地区日常用水情况，职工办公生活用水量按 50L/d 人计，项目年工作 150 天，则生活用水量为 0.4m³/d(60m³/a)。排水系数按 0.8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32m³/d, 96m³/a。本项目生活污水水质为 COD 350mg/L、BOD₅ 180mg/L、SS 280mg/L、NH₃-N 25mg/L。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放水质为 COD 297.5mg/L、BOD₅ 144mg/L、SS 195mg/L、NH₃-N 25mg/L。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肥田。

2.2 废水治理措施技术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可达到无害化，用于周边农田肥田，不会对外环境造成污染。故废水治理措施技术可行。

3、运营期声环境影响和环保措施

(1) 噪声达标情况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等离子切割机、龙门剪、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设备的噪声值为 85~90dB(A)。项目采取的降噪措施为采用先进的设备，建筑上采取隔声、吸声处理措施，设备及基础进行减振处理。项目建成后日工作 8h。经现场调查，本项目厂址周围为道路、居民，项目主要声源分布及源强详见表 4-9 及表 4-10。

表 4-9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任选一种）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油液抽取 废气处理 风机	-9.1	-6.1	1.2	85/1	基础减振， 安装消声 器	8h/d
2	切割废气 处理风机	-22.4	30.5	1.2	85/1		

备注：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4.558387,31.934284）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表 4-10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单位：dB（A）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 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边界距离 /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 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 /dB(A)				建筑 物外 距离 m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1	生产车间	等离子切割机		85	基础 减 振, 厂房 隔声	-10	38.5	1.2	16.2	77.0	12.8	7.0	69.9	69.9	69.9	70.1	8h/d	26.0	26.0	26.0	26.0	43.9	43.9	43.9	44.1	1
2		废矿物油 气动抽取 机		85		2.3	0	1.2	18.3	36.6	11.8	47.2	69.9	69.9	69.9	69.9		26.0	26.0	26.0	26.0	43.9	43.9	43.9	43.9	1
3		龙门剪		90		-5.5	27.7	1.2	15.8	65.3	13.5	18.5	74.9	74.9	74.9	74.9		26.0	26.0	26.0	26.0	48.9	48.9	48.9	48.9	1

备注：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4.558387,31.934284）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厂区平面布置，结合项目声源情况，项目环评采用的模型为《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 A（规范性附录）户外声传播的衰减和附录 B（规范性附录）中“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计算出各声源对厂界的噪声贡献值，然后采用噪声叠加模式进行预测，公式如下：

①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A）；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A）；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音量，dB（A），本次取 20。

②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 L_{Ai}} \right)$$

式中： L_{eqg} ——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Ai}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③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式中： $L_p(r)$ 、 $L_p(r_0)$ 分别是距声源 r、 r_0 处的 A 声级值。

根据厂区建设布局情况及工程拟采用的降噪措施，选取主要的高噪声设备对厂界影响进行预测，则本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1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一览表 单位 dB（A）

预测方位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 /m			时段	贡献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厂界	37.2	30.7	1.2	昼间	48.3	60	达标
南厂界	-3.4	-49.1	1.2	昼间	46.6	60	达标

西厂界	-45.8	18.5	1.2	昼间	53.9	60	达标
北厂界	-25.5	46.3	1.2	昼间	58.6	60	达标

注：本项目夜间不进行生产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噪声设备经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后，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表 4-12 环境保护目标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dB (A)]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噪声现状值	噪声标准	噪声贡献值	噪声预测值	较现状增量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西厂界居民点	48	60	48.8	51.4	3.4	达标
南厂界居民点	52	60	38.9	52.2	0.2	达标
东厂界居民点	50	60	42.0	50.6	0.6	达标

由上表预测分析可知，项目运营期间产噪设备噪声对敏感点噪声预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昼间：60 dB (A)），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为进一步降低项目生产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评价要求建设单位采取以下措施：

①车间设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积极采取安装减振基座、厂房隔声措施；

②项目生产车间全密闭，窗户采用密闭窗，在生产时应紧闭门窗，严禁擅自开启；

③对风机等噪声较大的生产设备，采取加装消音器等技术控制设备噪声，使其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噪声标准；

④项目运营后定期对各类设备进行日常检修，确保其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避免异常噪声的产生。

⑤运行期间日常运输车辆按时进行保养，避免车辆异常产生噪声；车辆进出减速慢行，避免产生扰民事件。

各类噪声设备在正常运转情况下，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可进一步降低对周

围环境的影响，项目运营期不会对评价区域声环境质量产生明显影响。

(2) 监测要求

本项目噪声监测工作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中厂界环境噪声监测要求，具体噪声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3 噪声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东、南、西、北厂界外 1m）	等效 A 声级	1 次/季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4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4.1 项目固体废物排放信息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一般固废主要为拆解产生的不可回收物、袋式除尘器收集粉尘；危险废物主要为废燃油、其他废矿物油、废铅酸蓄电池、废电路板及电子元器件、废滤清器、废电容器、废尾气净化器、含石棉废部件、废活性炭、含油手套、抹布、吸油毡。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8 人，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每人每天平均 0.5kg 计，则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4kg/d（0.6t/a），设置垃圾桶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①拆解产生的不可回收物

项目拆解农机会产生部分无回收价值的废物，主要包碎玻璃、碎塑料、碎橡胶、废织物、废革片等，年产生量约 1.7t/a，该类废物无危险性，与生活垃圾类似，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②袋式除尘器收集粉尘

项目机架切割工段袋式除尘器收集粉尘量为 0.0054t/a，主要为金属或金属化合物细颗粒物，经收集后定期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

(3) 危险废物

①废燃油（主要为柴油）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可知，收购的报废农业机械废燃油大部分已被农户抽走，剩余燃油约为 1.2kg/台，废燃油产生量为 0.5995t/a，采用专用收集桶暂存。经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本)可知，废燃油(主要为柴油)属于“HW08 (900-221-08) 废燃料油及燃料油储存过程中产生的油泥”，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②其他废矿物油（含润滑油、液压油、齿轮油等）

本项目农机拆解预处理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废矿物油（含润滑油、液压油、齿轮油等）。根据前表可知，其他废矿物油产生量为 0.9953t/a，采用专用收集桶暂存。经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本）可知，其他废矿物油（含润滑油、液压油、齿轮油等）属于“HW08（900-199-08）内燃机、汽车、轮船等集中拆解过程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油泥”，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③废铅酸蓄电池

本项目农机拆解产生的废铅酸蓄电池量约为 4t/a，采用专用收集箱暂存。经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本）可知，废铅酸蓄电池属于“HW31（900-052-31）废铅蓄电池及废铅蓄电池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铅板、废铅膏和酸液”，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④废电路板及电子元器件

随着时代的进步部分农用机械配套安装有少量电子系统，拆解报废农机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电路板及电子元器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拆解报废农机中废电路板产生量约 0.1t/a，采用专用收集箱收集。经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本）可知，废电路板及电子元器件属于“HW49（900-045-49）废电路板（包括已拆除或未拆除元器件的废弃电路板），及废电路板拆解过程产生的废弃 CPU、显卡、声卡、内存、含电解液的电容器、含金等贵金属的连接件”，经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⑤废机油滤清器

本项目拆解的报废农机中会产生废滤清器，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拆解报废农机中废滤清器年产生量约 0.2t/a，采用专用收集箱进行收集。经查

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本）可知，废滤清器属于“HW49（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收集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⑥废电容器

本项目拆解的报废农机中会产生废电容器，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拆解报废农机中废电容器年产生量约0.1t/a，采用专用收集箱进行收集。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本）可知，废电容器属于“HW10（900-008-10），含有多氯联苯（PCBs）、多氯三联苯（PCTs）和多溴联苯（PBBs）的废弃电容器、变压器”，收集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⑦废尾气净化器

本项目拆解报废农机过程中会产生废尾气净化器，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拆解的报废农机中废尾气净化器年产生量约0.2t/a，采用专用收集箱进行收集。经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本）可知，废催化剂属于“HW50（900-049-50）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净化废催化剂”，收集后暂存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⑧含石棉废部件

本项目拆解报废农机过程中会产生密封垫片、隔音隔热材料、阻尼片等含石棉的部件0.08t/a，采用专用收集箱进行收集。经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本）可知，含石棉废部件属于“HW36（900-032-36）含有隔膜、热绝缘体等石棉材料的设施保养拆换及车辆制动器衬片的更换产生的石棉废物”，采用收集箱收集后暂存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⑨废活性炭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项目有机废气会产生废活性炭。项目有机废气处理，活性炭吸附装置中的活性炭需定期更换。废活性炭使用量为0.25t/t活性炭，每吸附0.25t有机废气消耗1t活性炭，本项目非甲烷总烃去除量为0.0036t/a，故活性炭使用量为0.0144t/a，废活性炭产生量为0.018t/a。废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规定的“HW49其他废物”中的“900-039-49烟气、VOCs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

活性炭”类危废，定期送有资质单位处理。

⑩含油手套、抹布

含油手套、抹布产生量约 0.2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规定的“HW49 其他废物”中的“900-041-49 含有或者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的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类危废，定期送有资质单位处理。

⑪吸油毡

吸油毡产生量约为 0.05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规定的“HW49 其他废物”中的“900-041-49《含有或者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的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类危废，定期送有资质单位处理。

本项目固废产生源强汇总见表 4-14 及表 4-15。

表 4-14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源强汇总情况一览表 单位：t/a

序号	名称	产生环节	产生量(t/a)	贮存方式	属性	处置方式和去向
1	生活垃圾	职工	0.6	分类存于垃圾桶	一般固体废物 421-999-99	环卫部门处理
2	布袋收集的粉尘	废气处理	0.0054	暂存一般固废暂存间	一般固体废物 900-999-66	外售
3	不可回收固体废物	拆解工序	1.7	分类存于垃圾桶	一般固体废物 265-001-06 292-001-06 300-001-08 170-001-01	环卫部门处理

表 4-15 本项目危险废物源强汇总情况一览表 单位：t/a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燃料油（柴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21-08	0.5995	预拆解	液态	柴油	柴油	每天	T, I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2	其他废矿物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199-08	0.9953	预拆解	液态	废矿物油	废矿物油	每天	T, I	
3	废蓄电池	HW31 含铅废物	900-052-31	4.0	预拆解	固态	电解液	含铅电解液	每天	T, C	

4	废电路板及电子元器件	HW49 其他废物	900-045-49	0.1	解体拆解	固态	电路板	毒性废物	每天	T
5	废机油滤清器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0.2	解体拆解	固态	滤清器	矿物油	每天	T
6	废电容器	HW10 多氯(溴) 联苯类 废物	900-008-10	0.1	解体拆解	固态	电容器	多氯(溴) 联苯类	每天	T
7	废尾气净化器	HW50 废催化剂	900-049-50	0.2	解体拆解	固态	尾气净化器	废催化剂	每天	T
8	含石棉的部件(密封垫片、隔音隔热材料、阻尼片等)	HW36 石棉废物	900-032-36	0.08	解体拆解	固态	石棉	石棉	每天	T
9	含油手套、抹布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0.2	解体拆解	固态	含油手套、抹布	矿物油	每天	T, I
10	吸油毡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0.05	解体拆解	固态	吸油毡	矿物油	每天	T, I
11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0.018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	吸附的油气	一年	T

表 4-16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暂存库	废燃油	HW08	900-221-08	厂区东侧	50m ²	桶装	1t	30 天
	废矿物油	HW08	900-199-08			桶装	3t	30 天
	废铅酸蓄电池	HW31	900-052-31			箱装	1t	30 天
	废电路板及电子元器件	HW49	900-045-49			箱装	0.5t	30 天
	废滤清器	HW49	900-041-49			箱装	0.5t	30 天
	废电容器	HW10	900-008-10			箱装	0.5t	30 天
	废尾气净化器	HW50	900-049-50			箱装	0.5t	30 天
	含石棉废部件	HW36	900-032-36			箱装	0.5t	30 天
	含油手套、抹布	HW49	900-041-49			箱装	0.5t	30 天
	吸油毡	HW49	900-041-49			箱装	0.5t	30 天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箱装	0.5t	30 天			

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固体废物能够得到合理处置，不会对项目区外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地需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并专人负责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同时配合地方要求进行集中处置。

1)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运行管理要求

①一般固废仓库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标准要求进行管理；

②一般固废贮存设施及包装物应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修改单进行标识；

③对固体废物实行从产生、收集、运输、贮存直至最终处理实行全过程管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固体废弃物全过程管理应报当地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等批准。

④加强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固体废物分类定点堆放，堆放场所位于封闭车间内。

⑤固体废物要及时清运，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⑥建设方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要求，建立健全一般工业固废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一般工业固废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

2) 危险废物暂存库运行管理要求

①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按照废物类别分类、分区暂存入危废暂存库内，危废暂存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采取“六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漏、防腐）措施；

②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危险废物暂存间设计原则：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③固废暂存场所应有隔离设施、报警装置；

④堆放场所应树立明显的标志牌（警告标识+《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

⑤不同类的危险废物须分区贮存，不同分区应设置矮围墙或在地面画线并预留明显间隔（如过道等）。每一分区的墙体须悬挂危险废物大标签（40cm×40cm）；

⑥危险废物必须进行包装（袋装、桶装），不得散装。容器应完好无损。本项目废油液应实行密闭包装。每一个包装桶（袋）均须悬挂或张贴危险废物标签（20cm×20cm 或 10cm×10cm）；

⑦仓库室内须悬挂《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和危废台账记录本；

⑧本项目应制定好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转移运输途中的污染防范及事

故应急措施。严格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项目厂区内危险废物由专业人员操作，单独收集和贮运，严格执行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并制定好危险废物转移运输途中的污染防范及事故应急措施，严格按照要求办理有关手续。

综上，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符合国家《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的原则，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20），以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可得到妥善的处理，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很小。

五、地下水、土壤

（1）污染源分析及污染途径

本项目可能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的情况主要有：

①抽油区暂存油桶及危废暂存库油桶若发生老化或破损导致废油液泄漏，在车间地面及危险废物贮存间地面防渗层不达标或破损的情况下，可能会导致废油液下渗污染地下水。

②蓄电池破损导致硫酸外泄，在车间地面及危险废物贮存间地面防渗层不达标或破损的情况下，可能会导致废硫酸下渗污染地下水。

（2）污染防治措施

①分区防控：

根据不同区域防渗要求，将本项目厂区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与简单防渗区。

重点防渗区为预拆解区、剪切分解区、废油液抽取区、危废暂存库、拆解暂存区、报废农机暂存区，防渗地面混凝土强度等级不低于 C20，厚度不低于 150mm，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一般防渗区域主要包括一般固废暂存间等区域，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粘土

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7} cm/s$ 。

简单防渗区主要包括办公区等区域，防渗技术要求为一般地面硬化。

危废暂存库需设置围堰，各防渗区应设置防风、风雨防晒设备，防止风雨天气雨淋形成地表径流导致影响地下水和土壤环境。

②铅酸蓄电池破损对地下水、土壤环境产生污染的防治措施

项目仅将废铅酸蓄电池从农机上拆除，不进行废蓄电池的进一步拆解。严禁将废蓄电池内部的液体倾倒出来，废蓄电池贮存在耐酸容器中或者具有耐酸地面的专用区域内，车间内设置专用危废暂存库用于废蓄电池的存储，定期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存放时间不超过三个月，本项目不接收破损蓄电池进入厂区，如发现破损蓄电池，立即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不在场内贮存。废蓄电池存储设施应满足以下条件：

- a. 贮存区防雨，必须远离其他水源和热源；
- b. 贮存区设置耐酸地面隔高层，以便于截留和收集废酸电解液；
- c. 设置围堰等收集系统，以便溢出的溶液及时收集处理，围堰高度不低于 0.15m，围堰材质选用采用粘土、高密度聚乙烯土工膜（HDPE）进行处理；
- d. 只有一个入口，并且在一般情况下，关闭此入口以避免灰尘的扩散；
- e. 设有适当的防火装置；
- f. 作为危险品贮存点，必须设立警示标志，只允许专门人员进入贮存设施；
- g. 设立负压排气系统。

经过以上处理后，铅酸蓄电池破损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3) 监测要求

表 4-17 本项目地下水现状监测计划

序号	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及频率	执行标准
1	地下水	参考地下水现状监测因子	2 次/年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 中 III 类标准

(4) 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根据污染源及污染途径分布情况，采取较为合理的分区防控措施，污染防治措施较为完善，正常情况下，基本不会对土壤、地下水造成环境影响。

六、环境风险

1、环境风险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附录 B 确定本项目原辅材料、生产工艺、贮存、运输、“三废”处理过程中涉及风险物质为拆解过程产生的危险废物废燃油、其他废矿物油（含润滑油、液压油、齿轮油等）及铅酸蓄电池等危险废物。

2、风险潜势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附录 C 中 C.1.1 可知，应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导则中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Q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 1≤Q<10，10≤Q<100，Q≥100。

本项目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和临界量的比值情况见表 4-17。

表 4-18 本项目 Q 值确定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厂内最大储存量 qi (t)	临界量 Qi (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qi/Qi)
1	废燃油	油类物质	0.12	2500	0.000048
2	废矿物油	油类物质	0.35	2500	0.00014
3	废铅酸蓄电池*	硫酸	0.16	10	0.016
4	废电路板及电子元器件	健康危险 急性毒性 物质(类别 2, 类别 3)	0.02	50	0.0004
5	废滤清器		0.04	50	0.0008
6	废电容器		0.02	50	0.0004
7	废尾气净化器		0.016	50	0.00032

8	含石棉废部件		0.0036	50	0.000072
Q					0.01818
备注：废矿物油采用油桶储存，场内最多存储一桶，最大储存量约 0.35t；铅酸蓄电池中电解液硫酸的含量约占电池总重量的 10~20%（本次评价按 20%计），铅酸蓄电池厂区最大储存量 0.8t，则硫酸含量 0.16t。					

项目危险物质与临界量比值为 0.01818<1，无需设置风险评价专章。

（3）环境风险识别

结合项目工艺流程、厂区平面布置和物质危险性识别结果，对本项目生产系统进行风险识别，详见下表。

表 4-19 生产系统环境风险识别表

序号	风险源	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拆解车间	废燃油、废矿物油	泄漏	垂直下渗	地下水、土壤
		废铅酸蓄电池	泄漏	垂直下渗	地下水、土壤
2	危险废物暂存间	废燃油、废矿物油	泄漏	垂直下渗	地下水、土壤
		废铅酸蓄电池	泄漏	垂直下渗	地下水、土壤

（4）风险防范措施

1) 生产过程中的防范措施

报废农机拆解车间按要严格防渗措施。

严格按照规范的拆解流程进行拆解工作，拆解过程产生的危险废物由专门的收集容器，存放于指定地点，防止渗漏。

转移运输危险废物过程须轻装轻卸，避免撞击、拖拉和倾倒，防止包装及容器破损；不得用同一运输工具运输互为禁忌或易起化学反应的物料。

不同类别的废弃物及其拆解产物分区贮存，各分区应在显著位置设置标识，标明贮存物的名称、贮存时间、注意事项等。

2) 事故状态下铅蓄电池、废矿物油等风险防范措施

①各类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收集桶、收集箱、收集袋的结构材料与储存物料和储存条件应相适应，各类储存容器应先进行适当的整体试验、外观检查和测试，并将记录存档备查。定期对储存容器进行检查，及时发现破损和泄漏。

②装卸废油时要严格按照规章操作，避免泄漏事故的发生。

③配有专用储存废铅酸蓄电池的收集箱，避免在取放过程中碰撞或摔落导致铅酸蓄电池破损，以至硫酸泄漏，同时收集箱应设置托盘，进一步防止容器破损，硫酸泄漏。铅酸蓄电池储存区另外放置备用耐酸耐腐蚀密闭桶，平时处于空置状况，如电池出现破损时暂存于耐酸耐腐蚀密闭桶内，车间和铅酸蓄电池暂存区同时放置石灰、吸附材料，发生泄漏后用石灰进行中和。吸附材料配合吸附少量泄漏物。

④针对废油液的泄漏事故，配合吸油毡、抹布、锯末等吸附泄漏物；油类储存区设置明显的禁火标志。废油液必须单独隔离贮存，满瓶与空瓶分开整齐放置，并有明显标记，保持直立放置，且有防止倾倒的措施，不准放在橡胶等绝缘体上，以防静电引起事故。

⑤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并建立严格的值班保卫制度，防止人为蓄意破坏；制定应急操作规程，详细说明发生事故时应采取的操作步骤，规定抢修进度，限制事故影响。对重要的仪器设备有完善的检查和维护记录；对操作人员定期进行防火安全教育或应急演练，增强职工的安全意识，提高识别异常状态的能力。

⑥车间内设置导流沟及应急池。在事故状态下课有效收集废。铅蓄电池、废矿物油。

3) 火灾、爆炸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

①按规定建设消防设施，划分禁火区域，严格按设计要求制订灭火制度，配置安全报警系统、灭火器、消防栓、泡沫灭火站等消防设施；灭火器的配置应按照《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进行。

②配置应急工具，包括一定数量的防毒面具、自给式空气呼吸器，定期组织演练，并会正确使用。

③禁止明火，加强火源管理，设有醒目的“严禁烟火”标志和防火安全制度；所有建筑物的耐火等级均不低于二级，地面采用不发火地面，加强通风；选用防腐、防水、防尘的电气设备，并设置防雷、防静电设施和接地保护。

④加强对工作人员安全素质方面的教育及训练，包括安全知识、安全技术、

安全心理、职业卫生及排险与消防活动等，而且要时常演练与考核。

⑤制定应急操作规程，在规程中应说明发生事故时应采取的操作步骤，规定抢修进度，限制事故的影响。

⑥当仓库或拆解车间着火时，应立即使用现场干粉灭火器进行灭火，如火势较大，不能控制时，应立即使用现场消防栓扑救，并报告保安中心启动消防喷淋；在确保人身安全情况下，可适当转移周围易燃物品等。启动雨水外排口截止阀，在火灾、爆炸等事故情况下关闭截断阀门，防止消防废水通过雨水管道直接排入外环境。

加强管理，提高风险意识强化安全生产管理，必须制订岗位责任制，将责任落实到部门和个人，严格遵守操作规程，严格遵守《化学危险品管理条例》及国家、地方关于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料的储运使用安全规定。强化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意识的教育，提高职工的素质。公司管理人员、技术人员、运输人员必须接受有关危险化学品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安全知识、专业技术、职业卫生防护和应急知识的培训，并经考核合格，方可上岗作业；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加强各类储存容器的安全监控，按规定进行定期检验；企业应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等，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完成备案。安排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及风险污染处置演练，进行应急处置宣传、教育。

七、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1）废气排放口要求

根据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和国家环保总局《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的技术要求，企业废气排放口，必须按照“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2）噪声

噪声源情况，可采取减振降噪，吸声处理降噪、隔声处理降噪等措施，使其达到功能区标准要求。在固定噪声源厂界噪声敏感、且并在对外界影响最大处设置标志牌。

(3) 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要求

对固体废物应分别收集、贮存和运输，设置专用堆放场地，并应设置标志牌。

(4) 环保图形标设和监控要求

排放一般污染物口（源），设置提示式标志牌，排放有毒有害等污染物的排污口设置警告标志牌。标志牌设置位置在排污口（采样口）附近且醒目处，高度为标志牌上端离地面 2m。排污口附近 1m 范围内有建筑物的，设平面式标志牌，无建筑物设立式标志牌。

规范化排污口的有关设置（如图形标志牌、计量装置、监控装置等）属环保设施，排污单位必须负责日常的维护保养，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

公司应按照国家《环境保护图形标志》（15562.1-1995）与（GB15562.2-1995）和《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二维码标识技术规范》（HJ1297-2023）的规定，设置国家环保总局统一制作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具体见下表：

表 4-20 各排污口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览表

序号	排放口名称	图形标志	警告图形符号	功能
1	废气排放源			表示废气向大气排放
2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3	一般固体废物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4	危险废物	/		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

八、项目环保投资估算及环保“三同时”验收

本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30.5 万元，占总投资的 7.1%。本项目环保投资见表 4-21。

表 4-21 本项目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污染源分类		治理或处置措施	投资（万元）	
废气	油液抽取工序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两级活性炭吸附设备+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5
	剪切、切割工序	颗粒物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4
	危废暂存库废气	非甲烷总烃	密闭间+抽气引入两级活性炭吸附设备+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0.2
废水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化粪池（10m ³ ）处理后肥田	1
噪声	设备	噪声	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	1
固废	生活垃圾		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0.5
	一般固废		拆解产生的不可回收物、袋式除尘器收集粉尘等一般固废在车间内一座 20m ² 的一般固废暂存区暂存，要求满足防风防雨防渗，不同固废分区整齐存放，定期外售或由相关厂家回收	1
	危险废物		废油类、废铅酸蓄电池、废电路板及电子元器件、废滤清器、废电容器、废尾气净化器、含石棉废部件、含油废抹布、手套、吸油毡、废活性炭在一座 50m ² 危废暂存库分类、分区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3.8
地下水、土壤	生产车间		分区防渗	6
	厂区		建立规范地下水监测井	2
环境风险		配套灭火器、消防栓、防毒面具等消防器材及应急物资、防护物资，企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5
		配置一定数量的室内消火栓、室外消火栓、手提干活灭火器等消防设施，车间设置导流沟及应急池		6
合计			35.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 (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 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油液抽取 废气、危 废暂存库 废气排气 筒 DA001	非甲烷 总烃	集气罩+两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 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 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 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中其他行业建议排放浓度,同时满 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 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版)中涉 VOCs 企业引领性指标 排放限值要求
	切割废气 排气筒 DA002	颗粒物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 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 (2024 年版)中涉 PM 企业引领性 指标排放限值要求
地表水 环境	生活污水	COD、 BOD ₅ 、 NH ₃ -N、 SS	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农 肥	不排放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GB12348-2008)2 类、4 类 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职工生活	垃圾	收集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合理处置
	拆解过程	一般固 废	拆解产生的不可回收物、袋式除 尘器收集粉尘等一般固废在车 间内一座 30m ² 的一般固废暂存 区暂存,要求满足防风防雨防 渗,不同固废分区整齐存放,定 期外售或由相关厂家回收	合理处置
	拆解过程	危险 废物	废油类、废铅酸蓄电池、废电路 板及电子元器件、废滤清器、废 电容器、废尾气净化器、含石棉 废部件、含油废抹布、手套、吸 油毡、废活性炭在一座 50m ² 危 废暂存库分类、分区暂存,定期 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合理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按要求落实分区防渗措施，其中拆解车间、危废暂存库为重点防渗区，报废农机暂存区、拆解后物料暂存间为一般防渗区，厂区其他地面为简单防渗区
生态保护措施	加强厂区绿化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报废农机拆解车间、拆解区、危废暂存库区域采取重点防渗措施；</p> <p>2、规范危废存储、转运危险废物应由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可以处置该类废物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p> <p>3、强化安全生产管理，必须制订岗位责任制，将责任落实到部门和个人严格遵守操作规程；</p> <p>4、严格废油液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储运、使用。</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在项目建成后正式排污之前，及时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并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的相关要求，定期完成项目各污染物排放口和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p> <p>(2)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682号）以及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在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工程建成后，及时完成竣工环保验收手续；</p> <p>(3) 设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负责环保措施日常检查及维修，并做好记录，发现问题及时上报，避免在环保措施失效时生产。</p> <p>(4) 加强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日常管理，加强危废暂存容器的巡检，并做好台账记录。</p>

六、结论

信阳市包氏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报废农机回收拆解中心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满足相关环保法规政策要求，选址合理。建设单位在采取评价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情况下，所产生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或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 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 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 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新建项目 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002t/a	0	0.002t/a	+0.002t/a
	非甲烷总烃	/	/	/	0.0014t/a	0	0.0014t/a	+0.0014t/a
废水	/	/	/	/	0 t/a	/	/	0
	/	/	/	/	0 t/a	/	/	0
生活 垃圾	生活垃圾	/	/	/	0.6t/a	/	0.6t/a	+0.6t/a
一般工 业固体 废物	布袋收集的粉尘	/	/	/	0.0054t/a	0	0.0054t/a	+0.0054t/a
	不可回收固体废 物	/	/	/	1.7t/a	0	1.7t/a	+1.7t/a
危险固 体废物	废燃料油	/	/	/	0.5995t/a	0	0.5995t/a	+0.5995t/a
	其他废矿物油	/	/	/	0.9953t/a	0	0.9953t/a	+0.9953t/a
	废蓄电池	/	/	/	4t/a	0	4t/a	+4t/a
	废电路板及电子 元器件	/	/	/	0.1t/a	0	0.1t/a	+0.1t/a
	废机油滤清器	/	/	/	0.2t/a	0	0.2t/a	+0.2t/a

	废电容器	/	/	/	0.1t/a	0	0.1t/a	+0.1t/a
	废尾气净化器	/	/	/	0.2t/a	0	0.2t/a	+0.2t/a
	含石棉的部件	/	/	/	0.08t/a	0	0.08t/a	+0.08t/a
	废活性炭	/	/	/	0.018t/a	0	0.018t/a	+0.018t/a
	含油手套、抹布	/	/	/	0.2t/a	0	0.2t/a	+0.2t/a
	吸油毡	/	/	/	0.05t/a	0	0.05t/a	+0.05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现场踏勘



西厂界外现状



北厂界外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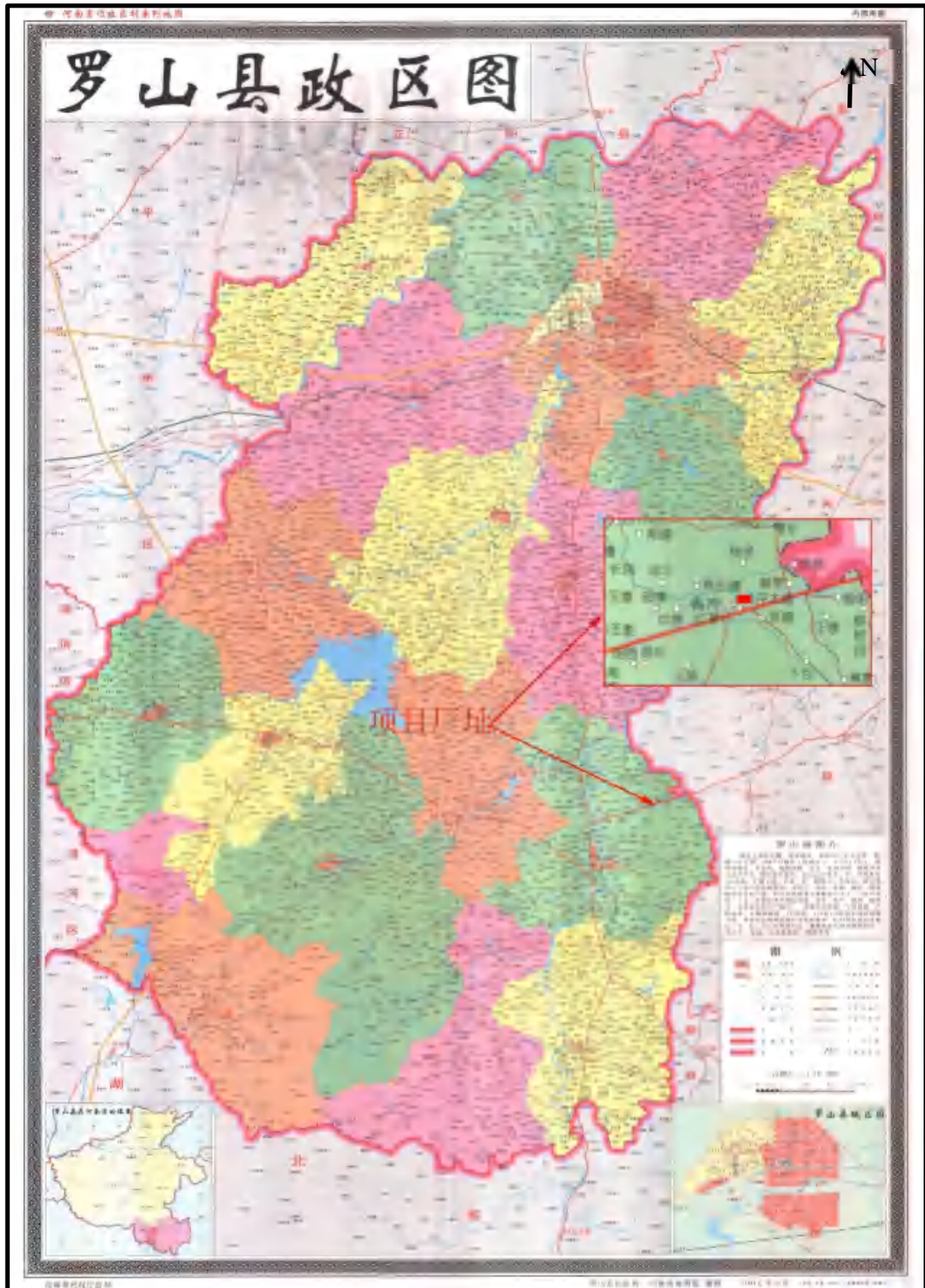
南厂界外现状



南厂界外居民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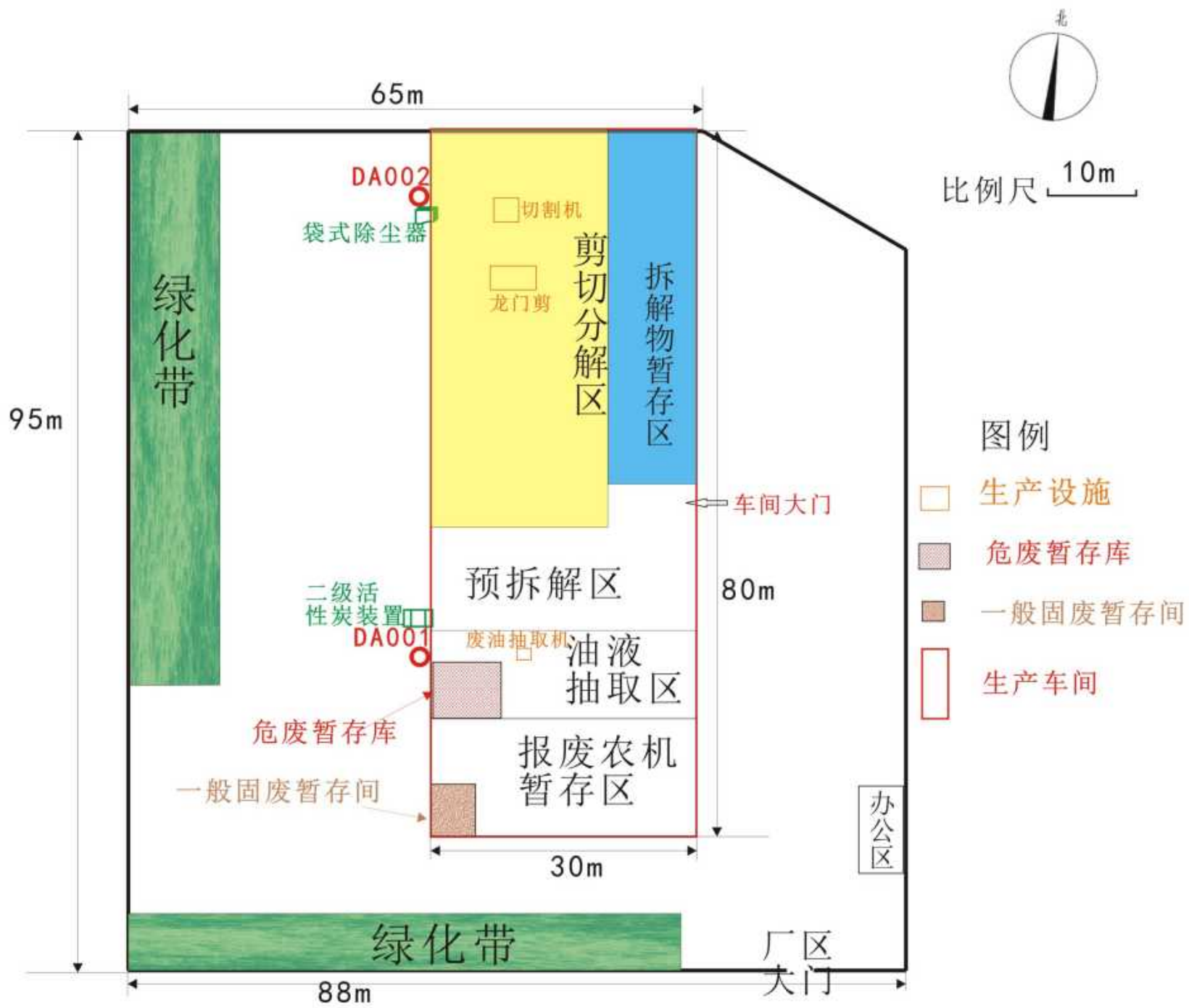
现场踏勘



附图 1 项目厂址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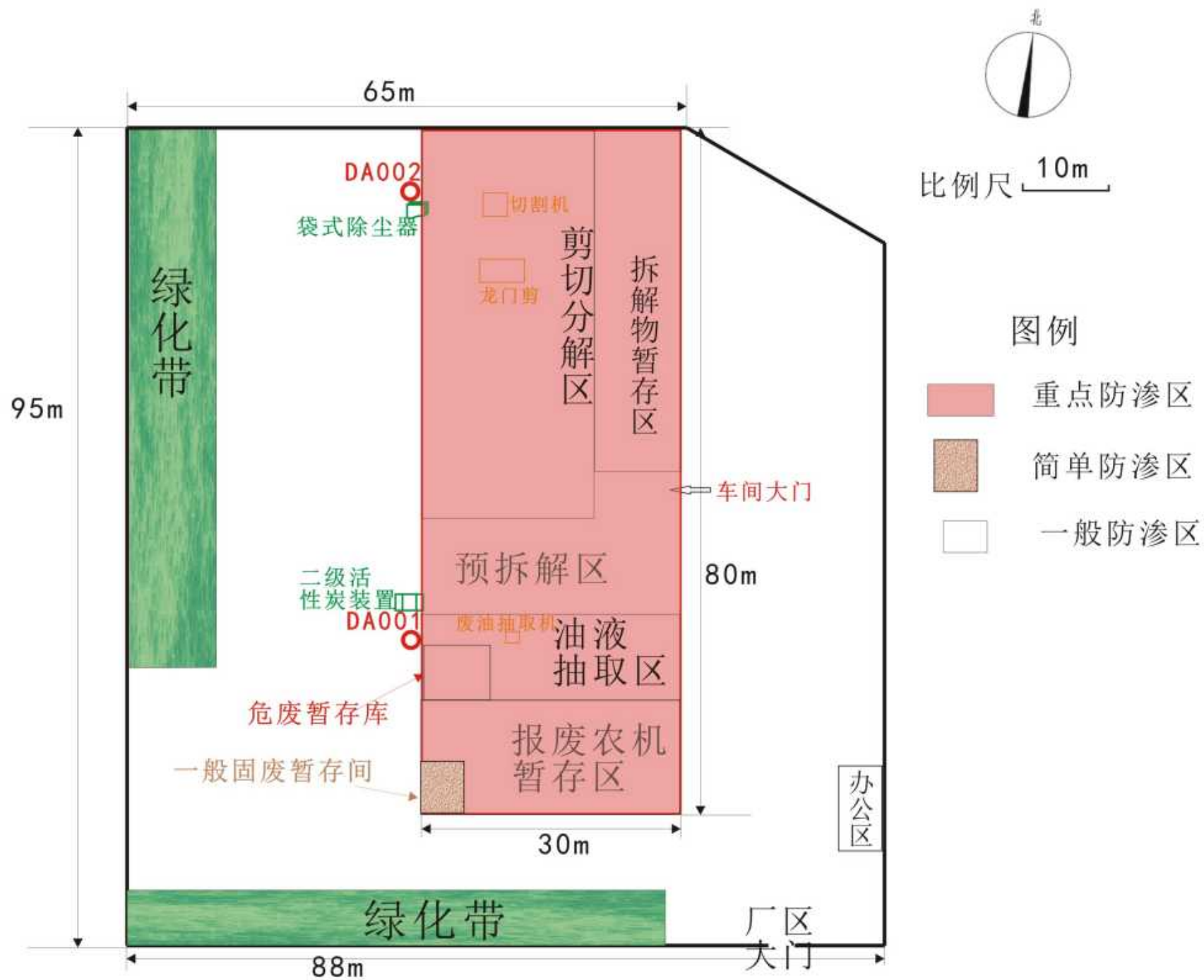
附图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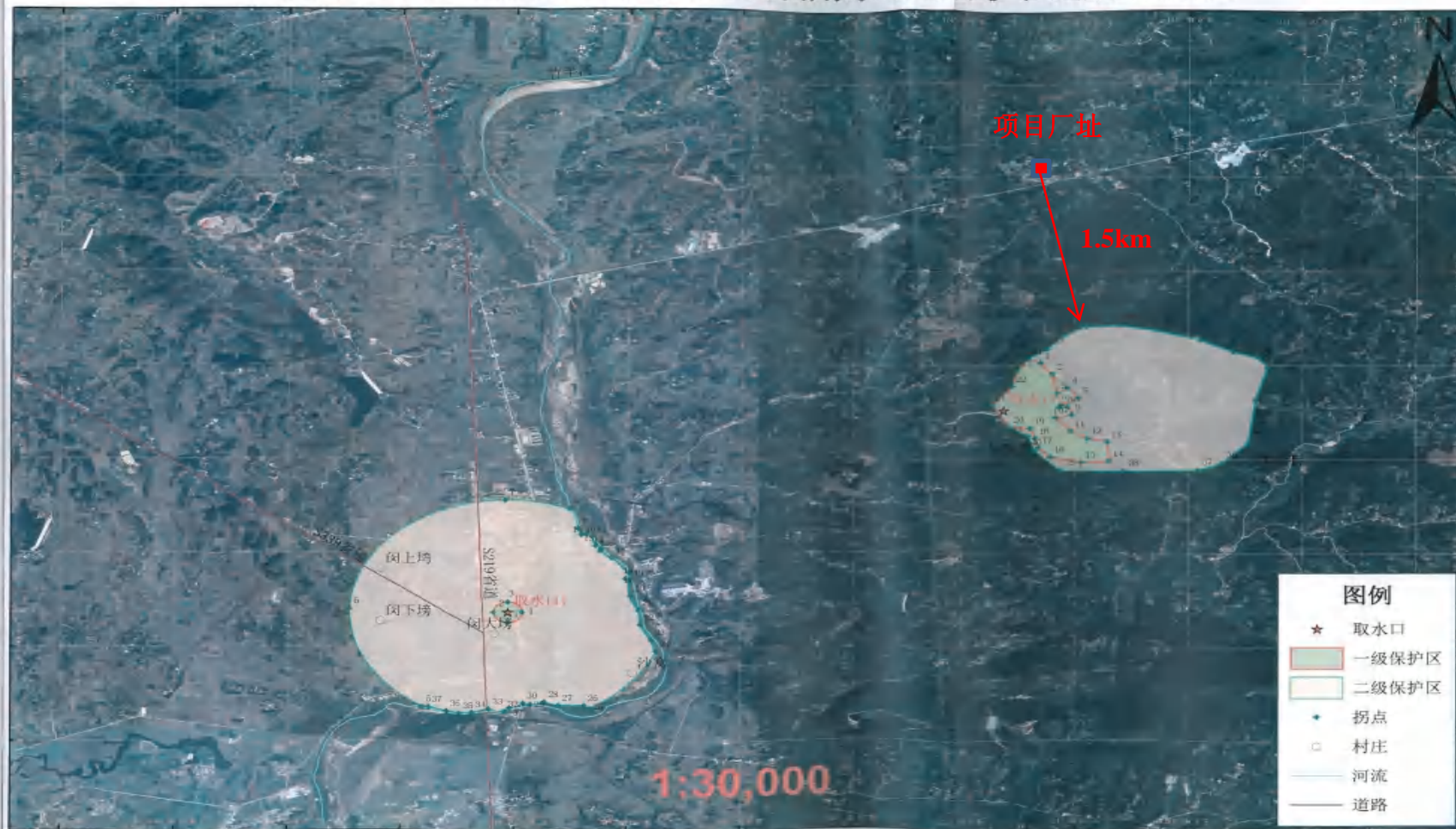


附图 5 本项目在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截图



附图6 项目分区防渗图

附图2-10：信阳市罗山县周党镇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结果图



附图 8 与饮用水源地保护区位置关系图

委托书

附件1

信阳佳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信阳市包氏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报废农机回收拆解中心建设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兹委托贵单位承担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望接收委托后，尽快开展工作。

信阳市包氏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2501-411521-04-05-365312

项目名称：信阳市包氏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报废农机回收拆解中心建设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信阳市包氏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证照代码：91411521MADFGLPP2D

企业经济类型：私营企业

建设地点：信阳市罗山县周党镇杨冲村张湾组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租赁场地7773平方米，建设厂房总面积2400平方米，建设废旧农机回收、报废拆解项目，建成后年拆解500台废旧农机。建设内容包含剪切分解区、预拆解区、油液抽取区、报废农机暂存区、拆解物储存区、办公区等。拆解范围：拖拉机、插秧机、收割机、谷物干燥机等各种农机具。工艺技术：回收报废农机-验机-登记相关信息-拆解。主要设备：切割机、叉车、龙门剪、废油液抽取机、废油收集桶、废旧电池收集箱、自备吊等维修拆解设备。废旧零部件集中收集定期出售，危险废物贮存在危废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项目总投资：500万元

企业声明：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为鼓励类第四十二条第9款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备案信息更新日期：2025年12月10日 备案日期：2025年01月08日

场地租赁协议

出租方（甲方）：罗山县粮油购销有限公司周党分公司

承租方（乙方）：信阳市包氏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就乙方承租甲方可依法出租的场地事宜，订立本协议。

一、租赁场地基本情况

1、租赁场地位于：周党镇杨冲村杨冲粮站

2、场地面积：经双方确认，租赁场地的建筑面积为 7974.68 平方米。

3、场地用途：该场地用途为农机拆解，乙方不得擅自改变场地用途，如确需改变，应提前书面征得甲方同意，否则视为违约。

二、租赁期限

1、租赁期限自 2025 年 8 月 9 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8 日止，共计 12 个月。

2、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租赁场地，乙方应如期返还。乙方如需继续承租的，应于租赁期满前 3 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续租请求，经甲方同意后，双方应重新签订租赁协议。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

三、租金及支付方式

1、租金标准：该场地每年租金为人民币 2000.00 元（大写：贰仟 元整）。

2、租金支付方式：乙方采用 现金 方式向甲方支付租金。

3、支付周期：租金按年支付，乙方应于每8月的第10日前向甲方支付当期租金。首次租金应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7日内支付。

四、其他费用

1、租赁期间，因使用该场地所发生的费用（如水费、电费、燃气费、物业管理费等）由乙方承担，并按相关规定及时缴纳。

2、乙方应在收到相关费用账单后3日内支付上述费用。

五、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保证其为租赁场地的合法权利人，有权将该场地出租给乙方使用。

2、负责租赁场地及其附属设施的正常维修（乙方原因造成损坏的除外），确保乙方正常使用。

3、有权监督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的用途使用租赁场地。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按照本协议约定的用途使用租赁场地，不得利用该场地从事任何违法违规活动。

2、爱护并合理使用租赁场地及其附属设施，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人为损坏的，乙方应负责维修或赔偿。

3、如需对租赁场地进行装修、改建或增设他物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并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装修、改建费用由乙方承担。

4、如因工作需要甲方需要收回场地的，乙方无条件配合。

六、其他约定事项

1、本协议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一式五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李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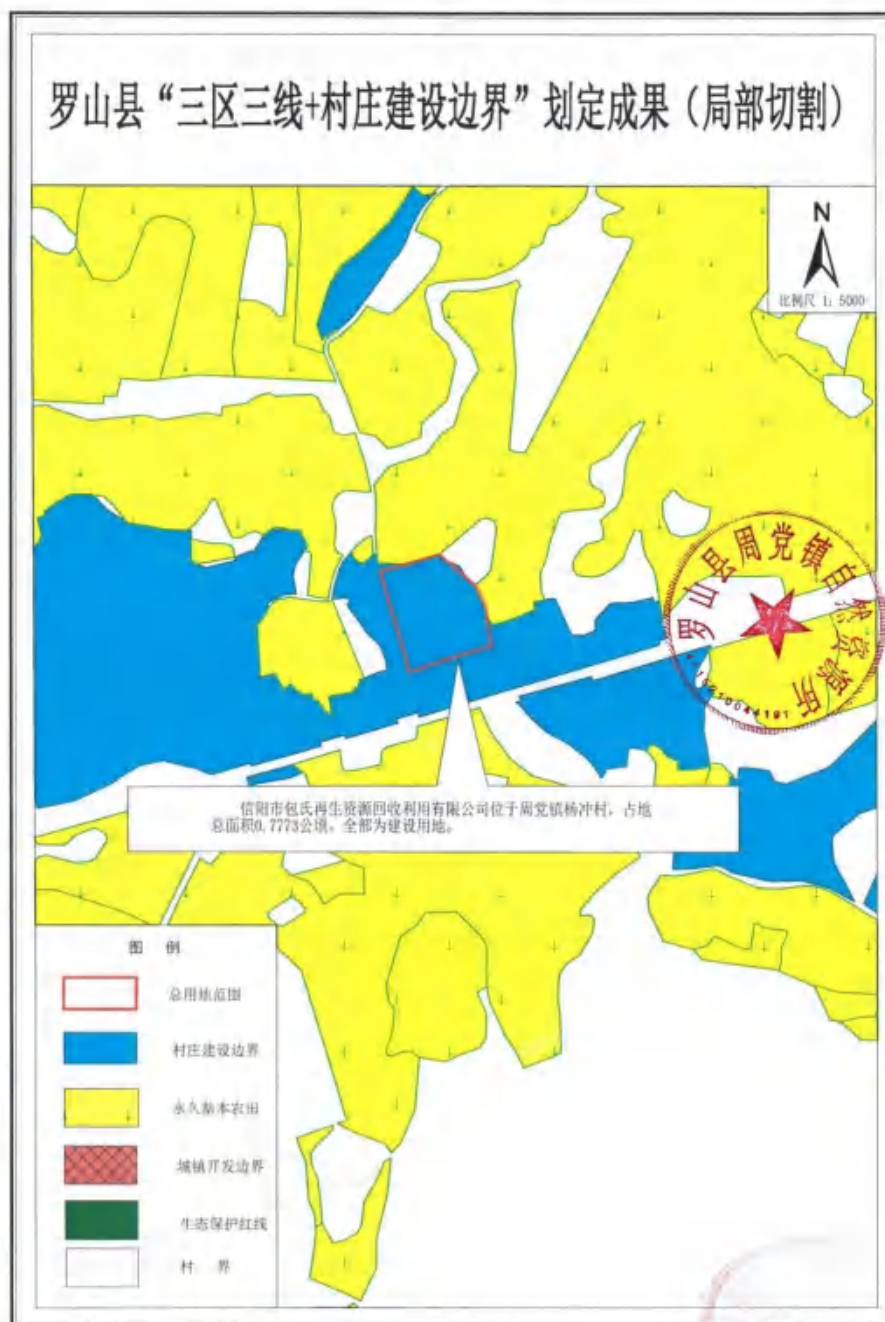
乙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李俊

2025年8月9日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罗山分局

罗环函〔2025〕63号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罗山分局 关于信阳包氏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报 废农机回收拆解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环评 执行标准的函

信阳包氏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为了改善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现状，促进区域经济发展，经研究信阳包氏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报废农机回收拆解中心建设项目环评环境质量、污染物排放执行以下标准：

一、环境质量标准

(1) 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2) 地表水：地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

(3) 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功能区标准。

(4) 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

（5）土壤：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

二、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水：《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

2、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其他行业排放标准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排放限值，其他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二级标准。

3、噪声：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4、固废：一般工业固废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特此函告。





LOHJ/JS08-001-2024
241612050384
有效期至2030年9月28日

附件7

河南蓝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LOHJ-0805-2025

项目名称：信阳市包氏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报废农机回收拆解中心建设项目环境质
量现状检测


委托单位：信阳市包氏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地下水、土壤、噪声

报告日期：2025年09月08日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公章（或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 无效。
- 2、本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编制、审核及签发人签字无效。
- 3、本报告需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 4、委托方或检测对象如对检测数据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5、由委托方自行送检的样品，其检测数据、结果仅证明样品所检测项目的符合性情况，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不作评价。
- 6、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全文复制本报告，未加盖本公司公章无效。
- 7、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广告宣传，违者必究。

公司名称：河南蓝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平安大道与四矿路口新华区
数字产业园 A 座 4 楼中厅

邮 编：467000

通讯电话：0375-3388622

1 概述

受信阳市包氏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的委托,河南蓝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2025年08月25日对该公司的地下水、土壤和噪声进行了现场采样和检测,根据现场采样情况和检测数据编制本检测报告。

2 检测内容

检测内容见表2。

表2 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别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地下水	1#厂区内水井	pH值、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硫酸盐、铁、锰、挥发酚、高锰酸盐指数、硝酸盐氮、亚硝酸盐氮、氨氮、氟化物、氰化物、汞、砷、镉、六价铬、铅、镍、石油类、总大肠菌群、菌落总数	检测1天,每天检测1次
土壤	厂区空地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砷、镉、六价铬、铜、铅、汞、镍、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式-1,2-二氯乙烯、反式-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蒽、二苯并[a,h]蒽、茚并[1,2,3-cd]芘、萘	在(0-0.2m)取1个样,检测1次
噪声	沿338省道居民 东厂界外居民点 西厂界外居民点	环境噪声	检测1天,昼、夜各检测1次

3 检测分析方法及检测分析仪器

检测过程中采用的检测分析方法及检测分析仪器见表3。

表3 检测方法和所用仪器设备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测定下限
地下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便携式酸度计 PHB-4	/
	总硬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10.1总硬度乙二胺四乙酸二钠 滴定法) GB/T 5750.4-2023	50mL A级酸式滴定管	1.0mg/L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测定下限
地下水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11.1 溶解性总固体 称量法) GB/T 5750.4-2023	万分之一电子分析天平 LC-SFA224 鼓风干燥箱 LC-101-0B(不锈钢)	/
	硫酸盐	水质 硫酸盐的测定 铬酸钡分光光度法(试行) HJ/T 342-200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DS	8mg/L
	氯化物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银滴定法 GB/T 11896-1989	50mL A 级酸式滴定管	10mg/L
	铁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1-198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6300CF	0.03mg/L
	锰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1-198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6300CF	0.01mg/L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方法 1 萃取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DS	0.0003mg/L
	高锰酸盐指数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GB/T 11892-1989	50mL A 级酸式滴定管	0.5mg/L
	硝酸盐氮	水质 硝酸盐氮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HJ/T 346-200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DS	0.08mg/L
	亚硝酸盐氮	水质 亚硝酸盐氮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 GB/T 7493-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DS	0.003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DS	0.025mg/L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氟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488-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DS	0.02mg/L
	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DS	0.004mg/L
	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30	0.04μg/L
	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30	0.3μg/L
	镉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6 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12.1 镉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5750.6-2023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6300CF	0.5μg/L
	六价铬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6 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13.1 铬(六价)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GB/T 5750.6-202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DS	0.004mg/L
铅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6 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14.1 铅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5750.6-2023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6300CF	2.5μg/L	
镍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6 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18.1 镍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5750.6-2023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6300CF	5μ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HJ 970-2018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DS	0.01mg/L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测定下限
地下水	总大肠菌群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12部分:微生物指标(5.1 总大肠菌群多管发酵法) GB/T 5750.12-2023	立式灭菌器 DGLS-35B(螺栓) 生化培养箱 LC-SPX-70B(经济型)	/
	菌落总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12部分:微生物指标(4.1 菌落总数 平皿计数法) GB/T 5750.12-2023	立式灭菌器 DGLS-35B(螺栓) 生化培养箱 LC-SPX-70B(经济型)	/
土壤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土壤和沉积物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1021-2019	气相色谱仪 6890N	6mg/kg
	砷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第2部分:土壤中总砷的测定 GB/T 22105.2-2008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30	0.01mg/kg
	镉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1-1997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6300CF	0.01mg/kg
	六价铬	土壤和沉积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溶液提取-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1082-201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6300CF	0.5mg/kg
	铜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6300CF	1mg/kg
	铅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6300CF	10mg/kg
	汞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第1部分:土壤中总汞的测定 GB/T 22105.1-2008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30	0.002mg/kg
	镍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6300CF	3mg/kg
	四氯化碳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AMD10/A91Plus	1.3µg/kg
	氯仿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AMD10/A91Plus	1.1µg/kg
	氯甲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AMD10/A91Plus	1.0µg/kg
	1,1-二氯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AMD10/A91Plus	1.2µg/kg
	1,2-二氯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AMD10/A91Plus	1.3µg/kg
1,1-二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AMD10/A91Plus	1.0µg/kg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测定下限
土壤	顺式-1,2-二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AMD10/A91Plus	1.3µg/kg
	反式-1,2-二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AMD10/A91Plus	1.4µg/kg
	二氯甲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AMD10/A91Plus	1.5µg/kg
	1,2-二氯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AMD10/A91Plus	1.1µg/kg
	1,1,1,2-四氯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AMD10/A91Plus	1.2µg/kg
	1,1,1,2-四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AMD10/A91Plus	1.2µg/kg
	四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AMD10/A91Plus	1.4µg/kg
	1,1,1-三氯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AMD10/A91Plus	1.3µg/kg
	1,1,2-三氯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AMD10/A91Plus	1.2µg/kg
	三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AMD10/A91Plus	1.2µg/kg
	1,2,3-三氯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AMD10/A91Plus	1.2µg/kg
	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AMD10/A91Plus	1.0µg/kg
	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AMD10/A91Plus	1.9µg/kg
	氯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AMD10/A91Plus	1.2µg/kg
	1,2-二氯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AMD10/A91Plus	1.5µg/kg
1,4-二氯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AMD10/A91Plus	1.5µg/kg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测定下限
土壤	乙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AMD10/A91Plus	1.2µg/kg
	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AMD10/A91Plus	1.1µg/kg
	甲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AMD10/A91Plus	1.3µg/kg
	间二甲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AMD10/A91Plus	1.2µg/kg
	对二甲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AMD10/A91Plus	1.2µg/kg
	邻二甲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AMD10/A91Plus	1.2µg/kg
	硝基苯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AMD10/A91Plus	0.09mg/kg
	苯胺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AMD10/A91Plus	0.09mg/kg
	2-氯苯酚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AMD10/A91Plus	0.1mg/kg
	苯并[a]蒽	土壤和沉积物 多环芳烃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HJ 784-2016	液相色谱仪 1100	4µg/kg
	苯并[a]芘	土壤和沉积物 多环芳烃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HJ 784-2016	液相色谱仪 1100	5µg/kg
	苯并[b]荧蒽	土壤和沉积物 多环芳烃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HJ 784-2016	液相色谱仪 1100	5µg/kg
	苯并[k]荧蒽	土壤和沉积物 多环芳烃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HJ 784-2016	液相色谱仪 1100	5µg/kg
	蒽	土壤和沉积物 多环芳烃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HJ 784-2016	液相色谱仪 1100	3µg/kg
	二苯并[a,h]蒽	土壤和沉积物 多环芳烃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HJ 784-2016	液相色谱仪 1100	5µg/kg
	茚并[1,2,3-c,d]芘	土壤和沉积物 多环芳烃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HJ 784-2016	液相色谱仪 1100	4µg/kg
	萘	土壤和沉积物 多环芳烃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HJ 784-2016	液相色谱仪 1100	3µg/kg
噪声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噪声振动分析仪 AHAI6256	/

4 检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采样、分析的标准和方法以及

附:资质认定证书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41612050384

名称: 河南蓝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平安大道与四矿路口新华区数字产业园A座4楼中厅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345812050384
有效期至2030年9月28日

发证日期: 2024年9月29日

有效期至: 2030年9月28日

发证机关: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检测任务通知单, 实施全过程的质量控制。

4.1 合理布设检测点位, 保证各检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4.2 严格按照标准分析方法进行采样及分析;

4.3 采样、运输、保存、交接等过程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技术规范进行, 检测人员做好现场采样和样品交接记录;

4.4 所有检测及分析仪器均检定合格且在有效检定期内, 并参照有关计量检定规程定期校验和维护;

4.5 检测人员经考核合格, 持证上岗;

4.6 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5 检测分析结果

5.1 地下水检测结果详见表 5-1。

5.2 土壤检测结果详见表 5-2。

5.3 环境噪声检测结果详见表 5-3。

表 5-1 地下水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L(另注除外)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2025.08.25	1#厂区内水井	pH 值(无量纲)	7.8
		总硬度	359
		溶解性总固体	728
		硫酸盐	34
		铁	0.03L
		锰	0.01L
		挥发酚	0.0003L
		高锰酸盐指数	1.2
		硝酸盐氮	2.32
		亚硝酸盐氮	0.003L
		氨氮	0.461
		氟化物	0.32
		氰化物	0.004L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2025.08.25	1#厂区内水井	汞($\mu\text{g/L}$)	0.04L
		砷($\mu\text{g/L}$)	0.3L
		镉($\mu\text{g/L}$)	0.5L
		六价铬	0.004L
		铅($\mu\text{g/L}$)	2.5L
		镍($\mu\text{g/L}$)	5L
		石油类	0.01L
		总大肠菌群(MPN/100mL)	未检出
		菌落总数(CFU/mL)	64

备注: 检出限、最低检出浓度加“L”表示未检出

表 5-2 土壤检测结果表 单位: $\mu\text{g/kg}$ (另注除外)

采样时间	采样深度 (m)	采样点位	厂区空地
		检测项目	
2025.08.25	0-0.2	石油烃(mg/kg)	35.8
		砷(mg/kg)	12.2
		镉(mg/kg)	0.27
		六价铬(mg/kg)	未检出
		铜(mg/kg)	26
		铅(mg/kg)	42
		汞(mg/kg)	0.031
		镍(mg/kg)	34
		四氯化碳	未检出
		氯仿	未检出
		氯甲烷	未检出
		1,1-二氯乙烷	未检出
		1,2-二氯乙烷	未检出
		1,1-二氯乙烯	未检出
		顺式-1,2-二氯乙烯	未检出
		反式-1,2-二氯乙烯	未检出

采样时间	采样深度 (m)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厂区空地
2025.08.25	0-0.2	二氯甲烷		未检出
		1,2-二氯丙烷		未检出
		1,1,1,2-四氯乙烷		未检出
		1,1,2,2-四氯乙烷		未检出
		四氯乙烯		未检出
		1,1,1-三氯乙烷		未检出
		1,1,2-三氯乙烷		未检出
		三氯乙烯		未检出
		1,2,3-三氯丙烷		未检出
		氯乙烯		未检出
		苯		未检出
		氯苯		未检出
		1,2-二氯苯		未检出
		1,4-二氯苯		未检出
		乙苯		未检出
		苯乙烯		未检出
		甲苯		未检出
		间二甲苯		未检出
		对二甲苯		未检出
		邻二甲苯		未检出
		硝基苯(mg/kg)		未检出
		苯胺(mg/kg)		未检出
		2-氯苯酚(mg/kg)		未检出
		苯并[a]蒽		未检出
		苯并[a]芘		未检出
		苯并[b]荧蒽		未检出
		苯并[k]荧蒽		未检出
		蒽		未检出

采样时间	采样深度 (m)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厂区空地
2025.08.25	0-0.2	二苯并[a,h]蒽		未检出
		茚并[1,2,3-cd]芘		未检出
		萘		未检出

表 5-3 环境噪声检测结果表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测量时段	东厂界外居民点	沿 338 省道居民	西厂界外居民点
		昼间噪声 dB(A)	50	52
2025.08.25	夜间噪声 dB(A)	43	46	43
评价标准		达标	达标	达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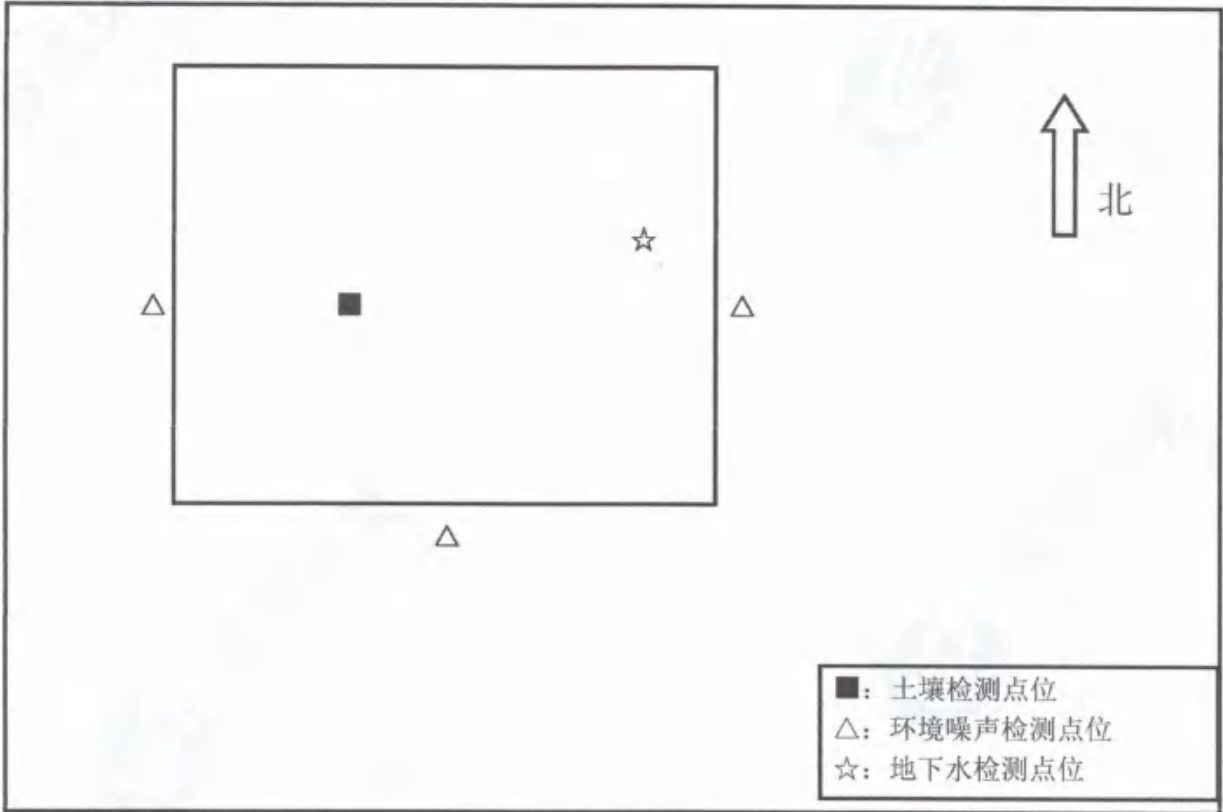
编制: 张宗阳 审核: 杨晓娜 签发: 张宗阳

日期: 2025.09.08 日期: 2025.09.08 日期: 2025.09.08



报告结束

附: 检测点位示意图



附: 现场采样照片





建设单位作出的关于技术报告基础数据

附件8

及内容真实性的承诺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罗山分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我单位已委托信阳佳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信阳市包氏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报废农机回收拆解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报告表。我单位认真阅读了该“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对报告中的相关基础数据、工艺、措施等内容进行了核实，对该技术报告中内容表示认可。

我单位郑重承诺向环评单位提供的基础数据资料是真实可靠的，并将依据审批后技术报告中的的内容及要求建设本项目。

特此承诺!

承诺方(盖章)：信阳市包氏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8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修改确认表

项目名称：信阳市包氏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报废农机回收拆解中心建设项目

项目负责人

杨波

项目编写人员

杨波

修改内容简述：

序号	专家意见	修改情况
1	完善项目与《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技术规范》、《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罗山县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等政策要求相符性分析；	已完善项目与《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技术规范》（见 p11~17）、《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见 p18~25）、《罗山县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等政策要求相符性分析（见 p8）；
2	完善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细化项目建设组成；完善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校核项目拆解方案及拆解产物；补充物料平衡；	已完善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见 p34~35）；已细化项目建设组成（见 p27~28）；已完善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见 p31）；已校核项目拆解方案及拆解产物（p29~30）；补充物料平衡（p29）；
3	完善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结合周边环境敏感目标细化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已完善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见 p33）；结合周边环境敏感目标细化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见 p46~48）；
4	校核项目废气源强，补充废气收集方式及集气风量，完善项目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核实项目拆解区清洗方式，明确项目废水收集及处理措施；校核项目噪声源，完善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分析；	已校核项目废气源强，补充废气收集方式及集气风量，完善项目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见 p49~51）；已核实项目拆解区清洗方式，明确项目废水收集及处理措施（见 p27）；已校核项目噪声源，完善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分析（见 p55~58）；
5	完善固体废物产生种类及产生量，补充项目营运期物料、危险废物等转运、暂存方式及分区管控要求，细化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补充事故状态下铅蓄电池、废矿物油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已完善固体废物产生种类及产生量，补充项目营运期物料、危险废物等转运、暂存方式及分区管控要求，细化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见 p64~66）；已补充事故状态下铅蓄电池、废矿物油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见 p69~70）；
6	优化项目平面布局；细化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已优化项目平面布局（见附图 2）；已细化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见 p75），已完善相关附图附件（见附图、附件）。

签名：杨波

日期：

评审专家意见：

修改

签名：

日期：

沈前松 袁国斌

信阳市包氏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报废农机回收拆解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意见

受信阳市生态环境局罗山分局委托，河南国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5年12月3日在信阳市召开了《信阳市包氏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报废农机回收拆解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技术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信阳市生态环境局罗山分局、建设单位信阳市包氏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编制单位信阳佳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代表以及会议邀请的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人员现场踏勘了项目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情况的介绍和编制单位对报告表的详细汇报，经质询研讨，形成如下技术评审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信阳市包氏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报废农机回收拆解中心建设项目位于信阳市罗山县周党镇杨冲村张湾组。项目主要建设拆解车间、暂存区及办公区等建构筑物。项目主要包括登记储存、拆解预处理、主体拆解处理、切割等生产工艺。项目建成后年处理规模为500台农业机械设备。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3万元。

项目已在罗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501-411521-04-05-365312。

二、编制单位相关信息审核情况

报告表编制主持人杨波（信用编号：BH059003）参加会议并进行汇报，经现场核实其个人信息（身份证、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三个月内社保缴纳记录等）齐全，项目现场踏勘影像资料基本齐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质控记录较齐全。

三、报告表编制质量

该《报告表》编制基本符合技术指南要求，产污环节分析及评价因子筛选基本符合项目特点，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原则可行，报告表经修改完善并经专家组复核后可上报。

四、建议修改完善的内容

1、明确项目评价范围；完善项目与《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技术规范》、《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

《罗山县2025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等政策要求相符性分析；

2、完善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细化项目建设组成；完善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校核项目拆解方案及拆解产物；补充物料平衡；

3、完善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结合周边环境敏感目标细化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4、校核项目废气源强，补充废气收集方式及集气风量，完善项目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核实项目拆解区清洗方式，明确项目废水收集及处理措施；校核项目噪声源，完善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分析；

5、完善固体废物产生种类及产生量，补充项目营运期物料、

危险废物等转运、暂存方式及分区管控要求，细化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补充事故状态下铅蓄电池、废矿物油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6、优化项目平面布局；细化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专家组组长：沈喻颖

年 月 日